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CONSTRUCTION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7

2017 年度報告



目 錄

董事長致辭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概要	6
業務概覽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
董事會報告	34
監事會報告	51
重大事項	54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57
企業管治報告	63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78
獨立核數師報告	99
財務報表及附註	106
物業詳情	209
四年財務概要	210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212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首先，我謹代表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所有股東和社會各界在過去一年給予公司的關心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

2017年對於河北建設集團是喜事連連的一年，是極不平凡的一年。這一年既是我們65歲華誕，又是河北建設集團組建20週年；這一年我們實現越升，成功登陸香港聯交所主板；這一年我們圓滿完成各項經濟指標，保持了高速、穩定的發展態勢。

合同簽訂總額創造新歷史。我們堅持以市場為龍頭的方針，著力增強主導市場能力，以解放思想、求真務實的態度轉方式、調結構，贏得了市場攻堅戰的又一次勝利。2017年集團新签合同額達到人民幣613億元，佔年計劃指標人民幣516.15億元的119%，同比增長27%，連續取得了六年國家級守合同重信用榮譽稱號，河北省綜合信用評價體系得分穩居第一，連續數年取得河北省招投標5A榮譽稱號。

組織建設與收入規模實現新突破。2017年已正式組建項目經理部399個。本集團榮獲「全國優秀施工企業」、「河北省建築業先進企業」、「河北省建築業誠信企業」等榮譽，共有5人獲「全國優秀項目經理」稱號。集團2017年實現收入人民幣411.77億元，比2016年的收入增長6.7%。2017年末完工合同額為人民幣672.66億元，同比增長38%。



品質科技工作取得新成績。本集團承建的石家莊傳媒大廈工程全票當選2017年度魯班獎。同時，由於本公司多年來對品質和工匠精神的不懈追求，再次獲評「創建魯班獎工程突出貢獻單位」，全國僅有33家企業獲此殊榮。我們還收獲「中國鋼結構金獎」1項、「中國建築工程裝飾獎」1項、省級優質工程56項。科技研發方面，我們獲得「河北省建設系統科技進步獎」21項，獲得省級工法關鍵技術18項，獲專利授權26項，其中發明專利4項，實用新型專利22項。本集團還獲批首批國家裝配式建築產業基地。下屬的河北建設集團安裝工程、河北建設集團卓誠路橋工程獲批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展望未來，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促進建築業持續健康發展的意見》，住房和城市建設部發佈了《建築業發展十三五規劃》，為我國建築業今後一段時間的發展指明了方向；京津冀協同發展戰略如火如荼，雄安新區建設的宏偉藍圖即將全面展開；河北建設集團經過多年打拼，正處於能量釋放期，蓄積了大發展的綜合實力。天時、地利、人和，三者齊備。

2018年，我們將進一步釋放本集團的平台價值，致力於打造科技、金融兩翼，助力企業騰飛；加強從總部到分、子公司、項目部的組織建設，夯實組織基礎；增強主導市場能力，優化市場承接結構，緊抓市場龍頭不放鬆；繼續推行標準化管理，致力提升產品品質，以現場贏得市場；提質增量，科學管理，持續提升盈利水準。我們將以成功上市為新起點，再接再厲、乘勢而上、持續發展，以良好的業績服務社會、回報股東、造福員工！

董事長
李寶忠

2018年3月26日

公司資料

下文載列本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法定名稱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Hebei Construction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執行董事

李寶忠先生(董事長)
商金峰先生(總裁)
劉淑珍女士
劉永建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寶元先生(名譽董事長)
曹清社先生(副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緒文先生
申麗鳳女士
陳欣女士
陳毅生先生

監事

毛元利先生(監事會主席)
劉景喬先生
馮秀健女士
岳建明先生
王豐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李武鐵先生
黃慧玲女士(ACIS, ACS)

授權代表

申麗鳳女士
黃慧玲女士(ACIS, ACS)

董事會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申麗鳳女士(委員會主席)
李寶元先生
曹清社先生
陳欣女士
陳毅生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陳欣女士(委員會主席)
李寶忠先生
商金峰先生
申麗鳳女士
陳毅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寶忠先生(委員會主席)
商金峰先生
申麗鳳女士
陳欣女士
陳毅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保定市
競秀區
魯崗路125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北省保定市
競秀區
魯崗路12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股票簡稱及股份代號

河北建設(01727)

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站

<http://www.hebjs.com.cn>

投資者關係聯絡

電話：(86) 312 331 1028
傳真：(86) 312 301 9434
電郵：hebeijianshe@hebjs.com.cn
地址：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
五四西路329號
郵編：071000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中國法律顧問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8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505-1508室

財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入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1,177,335	38,609,402	27,215,650	24,859,136
銷售成本	(38,946,373)	(36,726,588)	(26,199,569)	(24,115,444)
毛利	2,230,962	1,882,814	1,016,081	743,69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81,914	201,751	188,182	193,55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300)	(65,955)	(13,238)	(20,135)
行政開支	(423,257)	(325,698)	(252,293)	(238,489)
其他開支	(399,368)	(212,882)	(59,523)	(78,406)
財務成本	(182,537)	(230,343)	(186,476)	(121,920)
分佔損益：				
聯營公司	(3,559)	58,264	19,242	(6,366)
除稅前利潤	1,564,855	1,307,951	711,975	471,930
所得稅開支	(497,449)	(257,220)	(168,926)	(112,528)
年內利潤	1,067,406	1,050,731	543,049	359,40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 年內利潤／(虧損)	26,722	(237,128)	(132,816)	(8,091)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1,094,128	813,603	410,233	351,311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052,246	768,178	406,277	358,486
非控股權益	41,882	45,425	3,956	(7,175)
	1,094,128	813,603	410,233	351,31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基本每股盈利	0.80	0.64	0.34	0.46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50,758,662	61,406,992	52,142,699	43,277,147
總負債	(46,447,353)	(58,317,314)	(49,970,930)	(41,331,022)
非控股權益	(408,622)	(255,443)	(90,862)	(95,495)
	3,902,687	2,834,235	2,080,907	1,850,630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63,369	1,524,130	2,446,183	2,260,468
流動資產合計	48,595,293	59,882,862	49,696,516	41,016,679
資產合計	50,758,662	61,406,992	52,142,699	43,277,147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 權益	3,902,687	2,834,235	2,080,907	1,850,630
非控制性權益	408,622	255,443	90,862	95,495
權益合計	4,311,309	3,089,678	2,171,769	1,946,125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21,780	540,280	1,489,457	1,285,695
流動負債合計	44,725,573	57,777,034	48,481,473	40,045,327
負債合計	46,447,353	58,317,314	49,970,930	41,331,022
權益及負債合計	50,758,662	61,406,992	52,142,699	43,277,147

業務概覽

第一部分：行業概覽

中國宏觀經濟概覽：2017年，中國全年名義國內生產總值(「GDP」)為人民幣827,122億元，按可比價格計算，比上年增長6.9%。儘管增速下降，但受潛力巨大的國內消費、政府刺激政策及固定資產持續投資的刺激，預期中國名義GDP仍將於2016年至2021年間以7.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1年達人民幣106.3萬億元。

建築行業在國民經濟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樓宇建築、基礎設施建設及專業配套服務乃中國建築行業的重要組成部分。2017年建築業總產值為人民幣213,954億元，同比增長10.5%，高於全國GDP增速。全國建築業房屋施工面積為131.7億平方米，同比增長4.2%。房屋新開工面積178,654萬平方米，增長7.0%，其中住宅新開工面積增長10.5%。2017年全國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下同)人民幣631,684億元，其中基礎設施投資為人民幣140,005億元，增長19.0%。2017年建材零售額為3,221億元，同比增長10.3%。

京津冀地區宏觀經濟概覽：華北城市化率最高的區域京津冀地區包括北京、天津及河北省11個地級市(包括保定、唐山、廊坊、石家莊、邢台、邯鄲、衡水、滄州、秦皇島、張家口及承德)。京津冀地區協同發展旨在推動北京、天津及河北的協同發展，建立一個新的首都經濟圈，推進區域發展體制機制創新，是探索生態文明建設、促進人口經濟資源環境相協調發展的有效途徑。

自2011年起實施京津冀地區協同發展後，受政府強有力經濟及政策支持之驅動，京津冀地區名義GDP在過去幾年不斷加速，並預期將繼續以3.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2021年達到人民幣83,378億元。

中共中央委員會與國務院於2017年4月1日下發在河北省設立雄安新區的通知。雄安新區地處北京、天津及保定腹地，其規劃範圍涉及河北省雄縣、容城、安新3縣及外圍部分區域。該決定旨在緩解北京的非首都功能，以及促進京津冀地區的協同發展。雄安新區的建立必然會推動基礎設施建設。隨著京津冀地區協同發展的推進，基礎設施建設相關投資很可能大幅增長，其中基礎設施以及軌道交通投資亦將激增。預計2017年至2021年未來五年雄安新區的固定資產累計投資將突破人民幣4,000億元。

第二部分：公司業務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的非國有建設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建設工程承包業務。我們主要以總承包商身份，為房屋建築項目及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提供建築工程承包服務。
- 其他業務。我們亦從事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及其他業務。

我們的綜合收入由2016年人民幣38,609.4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41,177.3百萬元，較去年增加7%；年內利潤由2016年人民幣813.6百萬元增至2017年人民幣1,094.1百萬元，較去年增加34%。我們絕大部分收益產生自建設工程承包業務，主要包括房屋建築業務、基礎設施建設業務以及專業及其他建築工程承包業務。其中新簽合同簽訂額由2016年人民幣48,260.5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61,309.3百萬元，較去年增加27%，未完工合同額由2016年人民幣48,612.4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67,266.0百萬元，較去年增加38%。

業務概覽

建築工程業務收入(按地區)：

年度	2016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39,176.1	39,613.4
京津冀佔比	64.50%	64.89%
北京佔比	9.60%	8.11%
天津佔比	4.70%	5.06%
河北佔比	50.20%	51.72%
其他佔比	35.50%	35.11%

新簽合同額(按地區)：

年度	2016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48,260.5	61,309.3
北京佔比	8.82%	3.50%
天津佔比	6.24%	4.47%
河北佔比	52.35%	48.69%
其他佔比	32.59%	43.34%

未完工合同額(按地區)：

年份	2016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48,612.4	67,266.0
北京	12.41%	8.40%
天津	4.12%	3.58%
河北	50.13%	49.29%
其他	33.34%	38.73%

(1) 房屋建設業務

我們為住宅、公用事業、工業及商業建築項目提供建築工程承包服務。我們以總承包商身份承接大部份該等建設項目。作為總承包商，我們負責進行建築項目的所有主要範疇，包括建築施工、地基工程、房屋幕牆、建築裝飾及消防工程。我們亦負責委聘分包商為建築項目提供建築服務及勞動力、協調各方工作、提供主要設備及機械、採購原材料及確保建築項目按期推進。於2016年及2017年，我們自房屋建築項目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3,976.9百萬元及人民幣25,045.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建設工程承包業務收益的61.2%及63.2%。新簽合同額分別為人民幣30,088.4百萬元及人民幣38,909.4百萬元；未完工合同額分別為人民幣34,354.6百萬元及人民幣47,430.2百萬元。

房屋建築業務新簽合同額，按地區：

年度	2016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30,088.4	38,909.4
北京佔比	11.60%	4.26%
天津佔比	7.37%	5.89%
河北佔比	52.36%	43.45%
其他佔比	28.67%	46.40%

房屋建築工程未完工合同額，按地區：

年度	2016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34,354.6	47,430.2
北京佔比	14.55%	8.95%
天津佔比	4.80%	4.16%
河北佔比	44.38%	47.56%
其他佔比	36.27%	39.33%

(2) 基礎設施建設業務

除作為我們核心業務的房屋建築外，我們為市政和交通基礎設施項目提供的建築工程承包服務亦日益增加，包括供水及水處理、燃氣及供暖、城市管道、公路、橋樑及機場場道設施。我們以總承包商身份承接大多數該等建築項目。我們的基礎設施建設客戶主要為當地政府。於2016年及2017年，我們自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2,198.8百萬元及人民幣9,991.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建設工程承包業務收益的31.1%及25.2%。新簽合同額分別為人民幣13,078.2百萬元及人民幣20,647.7百萬元；未完工合同額分別為人民幣11,207.9百萬元及人民幣15,575.7百萬元。

基礎設施建設業務新簽合同額，按地區：

年度	2016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13,078.2	20,647.7
北京佔比	4.76%	1.98%
天津佔比	3.30%	1.41%
河北佔比	59.77%	57.51%
其他佔比	32.17%	39.10%

基礎設施建設業務未完工合同額，按地區：

年份	2016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11,207.9	15,575.7
北京	8.74%	8.73%
天津	2.28%	1.11%
河北	62.65%	48.30%
其他	26.33%	41.86%

(3) 專業及其他建築工程承包業務

我們亦憑藉於機電安裝及鋼結構建築等專業領域的資質及經驗承接建築工程承包項目。我們的機電安裝工程一般包括發電廠、供暖及天然氣管道以及空調、機械通風及排氣系統設備的供應、安裝及維護。鋼結構建築通常指建造由鋼柱、桁架及樑組成的建築項目結構支撐件。於2016年及2017年，我們自專業及其他建築工程承包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000.4百萬元及人民幣4,575.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建設工程承包業務收益的7.7%及11.56%。

專業及其他建築工程承包業務新簽合同額，按地區：

年度	2016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5,093.9	1,752.2
北京佔比	2.80%	4.63%
天津佔比	7.06%	9.14%
河北佔比	33.47%	61.23%
其他佔比	56.67%	25.00%

專業及其他建築工程承包業務未完合同額，按地區：

年份	2016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3,049.9	4,260.2
北京佔比	0.18%	0.99%
天津佔比	3.27%	6.22%
河北佔比	68.85%	72.25%
其他佔比	27.70%	20.53%

業務概覽

京津冀地區人口超過一億，為2016年中國GDP貢獻超逾十分之一，經濟充滿活力、具有開放性和創新力，是中國經濟增長的重要引擎之一。作為一家植根河北省65年的企業，我們受益於京津冀協同發展和雄安新區建設的中國國家戰略。於2017年，我們在中國企業聯合會和中國企業家協會評選的中國企業500強中名列第366位，並於2017年在《建築時報》評選的中國承包商80強中名列第20位。

我們的建設工程承包業務涵蓋住宅、公用、工業及商用建築，市政及交通基礎設施，以及專業建築施工，例如機電安裝及鋼結構。我們的建築項目通常透過招標程序或與客戶磋商合同後獲授。憑藉我們的品牌實力、廣泛覆蓋的業務資質以及遍佈全國的業務網絡，我們於建築工程承包行業創造了驕人的業績。我們已承接建設數百項標誌性項目，如清華大學李兆基科技大樓、中南大學湘雅醫院新醫療區醫療大樓、呼和浩特白塔國際機場擴建工程及中國空間技術研究院大型產品機加廠房綜合樓工程等。

儘管房屋建設為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繼續改善服務組合及確定利潤率高於房屋建築的基礎設施建設為我們的戰略增長領域。中國基礎設施快速發展，且受強勁經濟增長及城鎮化持續推動，預期於不久將來將繼續發展。基礎設施建設對雄安新區的發展至關重要，其覆蓋大部分近郊區域。為響應京津冀地區協同發展的國家戰略，河北省亦計劃在交通基礎設施領域進行重大投資。我們的建設工程承包業務主要包括採購建設(PC)承包模式、建築工程承包模式及工程、採購及建設(EPC)承包模式。憑藉我們的行業專長、往績記錄和穩固的客戶關係，我們始終能抓住雄安新區、京津冀地區及中國其他地區的基礎設施行業快速發展的商機，包括PPP項目。

第三部分：科研成果及獎項

公司市場區域延伸擴展到31個省市自治區，以及海外等近10個國家。到目前共創建魯班獎工程21項、參建9項，2012年獲魯班獎工程突出貢獻金獎，2017年獲創建魯班獎工程突出貢獻單位稱號。河北建設集團先後獲國家優質工程獎、鋼結構金獎、安裝之星獎、全國裝飾獎、各類省優工程500多項，省級以上安全文明工地200餘項。

公司先後獲得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和中國建築業協會創新成果獎及一大批省部級科技成果和專利。僅2017年就獲得省優工程56項，省級科技進步獎21項。

公司導入卓越績效管理模式，獲得全國質量獎，兩獲省政府質量獎。獲得共20家之一的「全國工程質量管理優秀企業」稱號，受到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通報表彰。獲得「全國模範職工之家」和「全國五一勞動獎狀」等。

- 1、 2017年完成主、參編規範、標準、規程8部，在編規範、標準、規程14部。
- 2、 公司合作完成的「基於河北山區脫貧開發的供水安全保障技術集成與應用」獲河北省科技廳2017年度河北省山區創業獎，集團21項成果獲得河北省建設系統科技進步獎、3項獲保定市科技進步獎。「新建華能山西低碳技術研發中心項目」、「清華大學科研實驗樓項目」，通過建設部綠色施工科技示範工程中期驗收。

業務概覽

- 3、 公司18項省級工法關鍵技術獲評價，其中5項技術達到國內領先水平。
- 4、 2017年度新受理國家專利81項，其中發明專利20項，獲專利授權31項(其中發明專利4項)。
- 5、 2017年度中建協授予公司「創建魯班獎工程突出貢獻單位」，並獲魯班獎一項；結構、裝飾專業國優獎兩項；省級優質工程獎56項。
- 6、 公司創設的小燕·蜂巢眾創空間被認定為國家、省、市三級優秀創客空間，入選保定市雙創示範基地和保定市創業孵化基地。
- 7、 河北建設集團安裝工程、河北建設集團卓誠路橋工程獲批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 8、 持續開展裝配式建築技術研究，推進產業升級，首批獲得國家裝配式建築產業基地。

第四部分：未來展望

2018年繼續堅持「強大基礎，躍升層次，開拓創新，持續發展」的戰略，以卓越績效模式為綱，以效益為核心，以信息化為手段，以人才為保障，以創新為動力，以作業指導書為標準，以項目部為基礎，為全面實現各項規劃目標而努力奮鬥。我們要重點做好以下工作：

(一) 規範管理，合規運行，讓公司成為上市企業的典範

金融市場擁有健全的法律體制和完善的監管架構，我們要全面學習相關知識，規範經營行為，讓公司真正成為一家治理結構完善、內控機制健全、運作規範的上市企業。

(二) 用好平台，舒展兩翼，讓金融和科技成為發展翅膀

- 1、 提升承接項目的質與量。我們要以金融資本為依托，依靠公司的綜合實力，更多承接高、大、精、尖、特的工程項目，推進新承接項目的體量和技術含量實現躍升。
- 2、 在PPP領域要有新作為。承接入庫的PPP項目，篩選基礎設施領域、公用事業領域等利潤空間相對較大的項目。
- 3、 涉足新的投資領域。我們要嘗試投資海綿城市建設項目、投資引導臨空經濟，向河道、水道生態環境治理領域投資，向城市農村給水、污水、垃圾處理等環保行業投資，獲得寶貴的投資經驗和滿意的投資回報。
- 4、 推進住宅建築結構的創新與革命。要以自主創新為前提，依托公司已經取得的「國家裝配式建築產業基地」，發揮「京津冀現代化建築產業聯盟」作用，對裝配式建築(含PC體系，鋼結構體系)進行研究、開發、推廣應用。開發鋼結構 - 混凝土結構裝配式建築，通過實戰「出規範」，「出標準」。
- 5、 要強力推進綠色建造。
- 6、 向智能化家居領域發展。

(三) 盡銳出戰，建設組織，讓組織的能量持續釋放

要把公司打造成：領先的建設工程綜合服務提供商。業務範圍覆蓋房屋建築、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橋樑工程、鐵路工程、水利水電、港口碼頭等工程，以及其他大型基礎設施等多個領域，為客戶提供建設領域綜合的專業解決方案。

領先的市政服務提供商。在燃氣、供水、排水、供熱、人防、市區道路、地下管網、社區等行業領域，形成成熟的細分產品與專業的行業解決方案，滿足客戶的多種需求。

(四) 扭住龍頭，抓住機遇，讓市場承接模式進一步改善

國家的「一帶一路」、「京津冀協同發展」、「長江經濟帶」三大發展戰略，以及以人口戶籍為標誌的城鎮化、美麗鄉村建設、全面小康都給我們帶來了難得的機遇。然而，最能夠看得見、摸得着的機遇就是雄安新區的崛起。雄安新區是國家的千年大計，同樣是我們千載難逢的機會。近水樓台，無論地緣優勢和人脈關係我們都佔盡先機。2018年，在雄安的市場上要有實質性突破。

(五) 抓住現場，強化管理，讓公司施工形象贏得讚揚

施工現場作為窗口形象，直接展示了我們企業的管理水平。現場就是市場。我們要贏得市場，首先要以提升現場形象作為基本目標，重點做好以下工作：

1. 推行標準化管理，實現整體提升
2. 重拾傳統，苦練內功
3. 質量創優，提升品質
4. 珍視生命，保護環境

(六) 科學管理，補齊短板，讓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續提升

我們要按照「增項、增量、提質、躍升」這八字方針提升公司的持續盈利能力。控制應收賬款，降低負債，管控資金，安全運行。考核資金的利用效果，不斷提高資金利用效率。

「誠信為本，操守為重」是我們的法人人格，也是公司法人和自然人必須堅守的道德底線。

(七) 創新思維，瞄準市場，讓房地產板塊健康發展

抓住「雄安新區」的發展機遇，立足保定、深耕京津冀區域，積極開拓週邊市場及重點區域，尤其要盡快謀劃進入涿源市場。在工業地產、康養地產等業態領域要走出一條能夠起到引領作用的路子。

(八) 文化凝聚，共圖大業，讓公司的未來更加美好

我們要通過文化的力量，「營造和諧的家，塑造盡責的人」，讓「家·人」文化成為公司發展的源動力。加大品牌建設與推廣力度。公司的品牌定位是：員工愛戴，社會認可；親和大眾，吸引客戶。

我們要再接再厲、乘勢而上、持續發展，為圓滿完成「十三五」規劃各項指標努力奮鬥，把河北建設集團打造成全國領先的創新發展高地，展現上市公司風範，樹立國際企業形象，推動河北建設集團攀上新的高峰。把公司打造成為「達人達己的幸福企業，基業長青的百年老店」，為社會做出更大貢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 概覽

本集團是一家中國領先的非國有建設集團，主要為房屋建築和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工程承包提供集成解決方案。2017年公司的經營追求高質量，發展追求高速度，規模和效益均有顯著增長。

收入由2016年人民幣38,609.4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41,177.3百萬元，較去年增加6.7%；年內利潤由2016年人民幣813.7百萬元增至2017年人民幣1,094.0百萬元，較去年增加34.5%。

(二) 綜合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2016以及2017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項目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比率 %
收入	38,609.4	41,177.3	2,567.9	6.7
銷售成本	<u>(36,726.6)</u>	<u>(38,946.4)</u>	<u>(2,219.8)</u>	6.0
毛利	1,882.8	2,230.9	348.1	18.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8	381.9	180.1	8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66.0)	(39.3)	26.7	(40.4)
行政開支	(325.7)	(423.3)	(97.6)	30.0
其他開支	(212.9)	(399.4)	(186.5)	87.6
財務費用	(230.3)	(182.5)	47.8	(20.8)
應佔下列公司 利潤及虧損：				
聯營公司	<u>58.3</u>	<u>(3.6)</u>	<u>(61.9)</u>	(106.1)

項目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比率 %
除稅前利潤	1,308.0	1,564.7	256.7	19.6
所得稅開支	(257.2)	(497.4)	(240.2)	93.4
年度利潤				
持續經營業務利潤	1,050.8	1,067.3	16.5	1.6
非持續經營業務 利潤	(237.1)	26.7	263.8	(111.3)
年度總全面收益 (除稅後)	<u>813.7</u>	<u>1,094.0</u>	<u>280.3</u>	34.5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768.2	1,052.2	284.0	37.0
非控股權益	<u>45.5</u>	<u>41.8</u>	(3.7)	(8.0)
	<u>813.7</u>	<u>1,094.0</u>	<u>280.3</u>	34.5

收入及營業成本

收入由2016年人民幣38,609.4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41,177.3百萬元，增長人民幣2,567.9百萬元，成本由2016年人民幣36,726.6百萬元，增至2017年38,946.4百萬元，增長人民幣2,219.8百萬元，成本的增長幅度和收入幅度基本保持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業務收入及收益由2016年人民幣201.8百萬元增至2017年人民幣381.9百萬元，上升了人民幣180.1百萬元，主要為處置股權及固定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紅所得的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6年人民幣66.0百萬元減至2017年人民幣39.3百萬元，減少了人民幣26.7百萬元，主要為完工待售物業的銷售費、廣告費、售樓處物業管理費節支的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6年人民幣325.7百萬元增至2017年人民幣423.3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97.6百萬元，主要為發行費用、職工薪酬、福利和社會保險、差旅費和業務招待費增加。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16年人民幣212.9百萬元增至2017年人民幣399.4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186.5百萬元，主要為貿易應收款、存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損失增加，金融擔保、合同罰款及賠償減少抵消而致。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主要為銀行借款利息支出，由2016年人民幣230.3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人民幣182.5百萬元，減少了人民幣47.8百萬元，主要為平均借款本金較2016年下降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的利潤及虧損

2016年盈利人民幣58.3百萬元，2017年虧損人民幣3.6百萬元，減少了人民幣61.9百萬元，主要為2017年處置了一部分聯營企業，致使利潤分成比上一年度減少所致。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2016年人民幣257.2百萬元增至2017年人民幣497.4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240.2百萬元，主要原因為稅前利潤增加和大規模已完工物業向業主完成交房導致繳納土增稅增加所致。

非持續經營業務利潤

2016年虧損人民幣237.1百萬元，2017年盈利人民幣26.7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263.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剝離的部分公司在2017年度產生的利潤所致，這些公司包括園林、BOT污水處理、農業及檢測等方面的公司。

(三) 分部經營業績

	2016年				2017年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毛利率 %	佔比 %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毛利率 %	佔比 %
房屋建築業務	23,976.9	<u>23,264.7</u>	3.0	61.2	25,045.8	<u>24,162.5</u>	3.5	63.2
基礎設施建設 業務	12,198.9	<u>11,651.6</u>	4.5	31.1	9,991.8	<u>9,504.0</u>	4.9	25.2
專業及 其他建築業務	3,000.3	<u>2,870.8</u>	4.3	7.7	4,575.8	<u>4,309.0</u>	5.8	11.6
總計	39,176.1	<u>37,787.1</u>	3.5		39,613.4	<u>37,975.5</u>	4.1	

房屋建築業務

房屋建築業務主要包括住宅建築、公用建築、商業建築和工業建築。2017年度收入較2016年度增加人民幣1,068.9百萬元，增幅達4.5%。毛利由2016年3%上升至2017年3.5%。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住宅建築2017年收入快速增長，業務規模較去年上升人民幣3,125.7百萬元，增長率27%。主要得益於國家對城鎮化規模的持續重視，進一步新承接了較多的住宅建築業務，並進一步加強了成本管控。

工業建築2017年收入較去年下降人民幣1,899.1百萬元，主要由於國家出台對實體經濟的刺激政策，促進了2016年的業務規模擴張，相較2017年我們正在建設上年度承接的該類項目，考慮到資金、利潤等諸多因素沒有新增太多此類大額項目。

基礎設施建設業務

基礎設施建設業務主要包括市政基礎設施、交通基礎設施。2017年收入較2016年同期下降人民幣2,207.1百萬元，毛利率由2016年的4.5%增加至4.9%。該業務收入在2017年度的下降主要是由於：(i)我們是按照建築及服務工作完成的百分比確認收入，而我們於2017年收尾的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大部分工程量已於2016年內完成；以及(ii)我們於2017年啓動的基礎設施建設項目在該年度內均處於開工階段，所完成的工程量有限。我們的基礎設施建設業務的毛利率在2017年度上升的原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7年度開工的項目的毛利率較高，因此帶動該業務的毛利率上漲。

專業及其他建築業務：

專業及其他建築業務主要包括機電安裝、鋼構及其他建築業務。2017年收入較2016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575.5百萬元，增長52%，毛利率由2016年的4.3%增長至5.8%。該業務收入在2017年度的增長主要是由於：

我們是按照建築及服務工作完成的百分比確認收入，而我們於2016年內承接的其他建築業務項目(主要包含裝修及加固工程)在2017年進入實施階段，該等項目對收入貢獻較大，導致該業務收入在勘查設計及加固等工程，2017年較2016年上升約人民幣1,407.1百萬元，增幅為67%。我們的專業及其他建築業務的毛利率在2017年度上升的原因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17年採取了有效的成本管控措施，以及(ii)我們於2017年內承接的項目毛利率偏高。

(四) 財務比率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倍) ⁽¹⁾	1	1
速動比率(倍) ⁽²⁾	1	1
資本負債率 ⁽³⁾	82.8%	124.8%
資產回報率 ⁽⁴⁾	2.0%	1.4%
權益回報率 ⁽⁵⁾	29.6%	30.9%

附註：

- (1) 流動比率(倍)按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速動比率(倍)按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資本負債率比率按有關日期的付息負債總額除以權益額再乘以100%計算。
- (4) 資產回報率按年度的利潤除以年初至年末資產總額平均額再乘以100%計算。
- (5) 權益回報率按年度的利潤除以年初至年末總權益平均結餘額再乘以100%計算。

(五) 現金流量

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由2016年人民幣5,163.6百萬元增至2017年人民幣5,288.0百萬元，增長人民幣124.4百萬元，主要由於：

經營性現金流量2017年淨流出額人民幣474.8百萬元，2016年淨流入額人民幣2,261.6百萬元。主要原因為2017年在收回經營性應收款項後，加快了供應商應付賬款的結算進度。經營性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826.3百萬元，經營性資產負債科目淨額增加人民幣1,964.4百萬元，支付企業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共計人民幣336.7百萬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2017年淨流入額人民幣955.7百萬元，2016年淨流入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原因為2017年向關聯方中明置業及第三方剝離非持續經營業務、子公司及資產包產生現金流入人民幣659.5百萬元。處置兩家房地產開發子公司部分股權給碧桂園產生現金流入人民幣255.2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2017年淨流出額人民幣356.4百萬元，2016年淨流入額人民幣138.4百萬元。2017年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共募集淨資金人民幣1,524.7百萬元(扣除上市費用)。收到控股股東及少數股東對母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增資共計人民幣300.4百萬元；共向控股股東及少數股東分配股利人民幣1,534.9百萬元，同時發生債務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人民幣644.7百萬元。

(六) 綜合財務狀況

流動資產淨額：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比率 %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0.8	0.9	0.1	12.5
存貨	167.9	77.8	(90.1)	(53.7)
在建開發房地產	3,604.5	2,574.0	(1,030.5)	(28.6)
完工待售房地產	816.4	741.4	(75)	(9.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票據	10,777.4	6,137.1	(4,640.3)	(43.1)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6,666.5	5,808.8	(857.7)	(12.9)
應收客戶款項	27,706.9	27,744.6	137.7	0.1
已抵押存款	1,005.0	222.6	(782.4)	(77.9)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68.8	5,288	619.2	13.3
持有待售非持續經營 資產	4,468.7	-	(4,468.7)	(100.0)
流動資產總額	59,882.9	48,595.2	(11,287.6)	(18.9)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比率 %
流動負債				
其中：銀行借款	3,316.3	1,847.4	(1,468.9)	(44.3)
貿易應付款項	40,291.3	30,849.7	(9,441.6)	(23.4)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2,810.5	4,374.6	1,564.1	55.7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 墊款及應計費用	7,703.7	7,074.0	(629.7)	(8.2)
應付稅項	396.0	565.6	169.6	42.8
預計負債	20.1	14.2	(5.9)	(29.4)
持有待售非持續經營 負債	3,239.2	-	(3,239.2)	(100.0)
流動負債總額	57,777.1	44,725.5	(13,051.6)	(22.6)
流動資產淨額	2,105.8	3,869.7	1,763.9	83.8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6年人民幣2,105.8百萬元增至2017年人民幣3,869.7百萬元，增長人民幣1,763.9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減幅超越流動資產減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貿易應收款及票據：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款	11,465.6	6,562.2
壞賬準備	(434.5)	(531.9)
應收賬款淨值	11,031.1	6,030.3
應收票據	252.7	558.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流動及非流動)合計	11,283.8	6,589.0
其中：		
非流動資產部分金額	(506.4)	(451.9)
流動資產部分金額	10,777.4	6,137.1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餘額相比2016年底減少人民幣4,903.4百萬元，降幅43%。其中2017年的應收工程款較去年下降人民幣4,732.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期收款力度加大；其次，2016年末部分個別認定的壞賬在本期收回。我們應收賬款信用期一般為3至6個月，大部分應收款項從開票日起3個月均能收回。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不含質保金)的賬齡分析：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三個月內	8,985.7	1,689.9
三個月到六個月	824.5	929.1
六個月至一年	57.3	900.9
一年以上	137.3	1,591.7
合計	10,004.8	5,111.6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

	2016年	2017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¹⁾	92	71

⁽¹⁾ 有關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為期初與期末的餘額平均值除以期間的收入再乘以365天。

2017年週轉天數為71天，相比2016年的92天減少21天，變動23%，主要因為集團回款速度提高，導致了本期應收賬款餘額的總體大幅下降。

貿易應付款項：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比率 %
應付帳款	40,261.3	30,849.7	(9,411.6)	(23.4)
應付票據	30.0	-	(30.0)	(100.0)
貿易應付款項合計	40,291.3	30,849.7	(9,441.6)	(23.4)

	2016年 12月31日 天	2017年 12月31日 天	變動金額 天	變動比率 %
應付帳款週轉天數	368	333	(35)	(9.5)

2017年的應付賬款較去年下降人民幣9,441.6百萬元，週轉天數較去年減少35天，主要由於付款及時，公司相應地對於長賬齡的應付帳款進行了清算和支付。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建築合約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比例 %
應收客戶合同款	27,706.9	27,744.6	37.7	0.1
應付客戶合同款	(2,810.5)	(4,374.6)	(1,564.1)	55.7
	24,896.6	23,370.0	(1,526.4)	

我們同其他從事工程建設的公司一樣，存在應收、應付客戶合同款項的餘額。期末餘額為正數，代表已確認收入尚未開票。期末餘額為負數，表示預先結算的款項。一般情況下，工程結算有兩種方式，1.按照每月工程產值(完成收入的量)的一定比例(如70%-80%)和建造方進行月度結算；2.按照合同約定的關鍵節點進行結算。無論是以上哪種方式，一般結算的進度都低於實際的完工百分比。對於大部分項目，餘額都反映為應收客戶合同款項。2017年應收客戶合同款較去年上升約人民幣37.7百萬元，約0.1%，變動不大；應付客戶合同款較去年上升人民幣1,564.1百萬元，變動約56%，應付客戶合同款的上升主要是由於2017年我們承接了一些結算速度較快的工程所致。

(七) 債項

我們的銀行借款主要包含長短期金融機構借款，銀行借款餘額本年減少人民幣287.4百萬元主要由於2017年新增借款人民幣5,526.0百萬元，償還款人民幣5,813.4百萬元。

(八) 資本支出

2017年我們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127.7百萬元，主要由物業、廠房及設備組成。

(九) 或有負債

我們的或有負債是對物業的若干買方的按揭融資提供擔保，由2016年人民幣2,304.8百萬元減至2017年人民幣1,705.2百萬元。

(十)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我們於2017年對保定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資人民幣297百萬元。

(十一) 重大出售

我們除了由於改制出售部分資產和股權給中明置業，無其他重大出售。

(十二) 風險

行業風險

國家對建築業的政策性調整，會影響企業在承接項目、投資、融資等方面決策。本公司持續推進企業轉型升級，加強基建項目的承攬規模，在EPC、PPP領域繼續擴大戰果，創新模式，培育可持續發展綜合能力。

市場風險

原材料價格波動、勞動力成本上升等風險因素影響項目收益。本公司將加強項目管理，拓寬貨物採購渠道，降低採購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同時重點關注在合同談判及簽約過程中對規避和降低上述風險的條款的落實情況。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對本公司業務而言並不重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競爭風險

建築市場供求矛盾突出，市場競爭日趨劇烈，未能有效競爭可能導致我們喪失市場份額。本公司將深挖潛力，優化資源配置，加強對接高端市場，提高大客戶管理能力，提高綜合競爭力。

現金流風險

受應收賬款、成本管理等因素制約，所屬企業中存在現金流短缺風險，PPP項目一般需要大量現金支出及具有較長償付期，我們對這些項目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金。本公司將提升管理質量，增強「現金為王」意識，嚴格控制成本，加強應收賬款管理，集中採購，提高企業運營能力。

工程項目管理風險

部分項目資源配置不足、過程管理不到位，導致履約風險加大。本公司將嚴格合同履約管理，做好項目前期策劃，做好全過程服務，積極開展卓越績效評價。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其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我們並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

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當利率發生合理可能性變動時，除稅前利潤(通過對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的敏感性分析列示如下。

	增加／(減少) 個基點	增加／(減少) 稅前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基準存款和人民幣貸款利率	0.10	(21.50)
基準存款和人民幣貸款利率	(0.10)	21.50

信貸風險

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公司幾乎所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均存放於管理層認為信貸質素良好的中國內地主要金融機構。公司設有政策監控存置於根據市場聲譽、經營規模及財務背景釐定的多家知名金融機構的存款數額，務求限制任何單一金融機構所承受的信貸風險金額。

公司僅與獲認可及信譽卓著的客戶交易，不要求提供抵押品。公司的政策為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受到持續監控。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所面臨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能否維持足夠經營現金流入以應付其到期債務責任的能力，以及能否獲取外部融資以應付其未來資本開支承擔的能力。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呈本董事會報告、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以及本集團2017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及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為於2017年4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2017年12月15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基本信息載列於本報告第4頁至第5頁的「公司資料」中。

業務審視

本公司是一家中國領先的非國有建設集團，主要為房屋建築和基礎設施建設專案的工程承包提供集成解決方案。作為一家根植河北省66年的企業，我們受益於京津冀協同發展的中國國家戰略。

本公司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建設工程承包業務**。本集團主要以總承包商身份，為房屋建築專案及基礎設施建設專案提供建築工程總承包服務。
- **其他業務**。本集團亦從事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及其他業務。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表現、影響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及未來發展的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報告第9頁至第19頁的「業務概覽」、第20頁至第33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本「董事會報告」及第54頁至第56頁的「重大事項」中。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已制定及實施一套環保合規制度，以列明各類環境保護程序及措施，並確保本集團符合國際標準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已採取相應的環境保護措施，以確保遵循相關法律法規，其中包括噪音控制、空氣污染控制以及固體廢料與廢水處理。

2017年度，本公司依據GB/T24001-(2016)/ISO14001-(2015)建立了環境管理體系，基於PDCA識別、評價出環境風險因素，並制定針對性措施加以管控，明確責任部門、人員及應急預案，將環境風險降至最低，確保環境管理體系有效運行與持續改進提高。尤其加大了公眾比較關注的揚塵治理、噪聲擾民、車輛帶泥上路、污水排放、固體廢物污染防治等重大環境因素的治理力度，使得遵守當地環保法規、指標達標率100%，未出現重大環保事件，也未出現施工區域場界重大的民擾與擾民投訴現象。

本公司積極響應國家及行業綠色施工號召，繼續全面推行綠色施工及節能減排新技術，嚴格落實公司綠色施工實施細則及「四節一環保」措施，前期策劃與過程控制並重，貫穿產品規劃設計、過程實施及交付使用的全生命週期。工程項目開(復)前預算水、電等用量並制定減量化計劃，過程中採用太陽能、雨/污水回收、循環使用、標準化工具式設施等方法措施實現節能降耗，定期對「水、電」等能源資源的用量統計分析與對比，動態糾偏，建設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綠色文明標準化工地，為顧客建造綠色清潔低碳環保的節能建築。2017年，河北農業大學工程實驗實訓中心工程已通過河北省「綠色施工示範工程」的中間驗收。

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2017年度報告日期後3個月內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遵守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境內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開展業務。本公司開展各項業務應遵守適用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檔的規定。本公司主要受到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環境保護部及地方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中國政府部門的監督，須遵守該等部門所頒佈的關於建築工程承包及建設工程設計資質、招標投標、房地產開發、安全生產、品質監理及驗收、環境保護、勞動人事等方面的法規。

本集團已實施內部控制以確保符合該等法律法規。通過對於本集團業務的審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在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要求。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就其於聯交所上市而首次公開發售新股及因超額配股權(如招股書所定義者)獲部分行使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聯交所交易徵費、香港證監會徵費、證券登記費、收款銀行費用)約為1,971.8百萬港元，擬用作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5日之招股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之建議用途使用。

本公司就其於聯交所上市而首次公開發售新股及因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使用情況如下：

於報告期末，募集資金共計支出人民幣144百萬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本公司確認，前述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與招股書披露之所得款項用途一致。

於報告期末，除上述資金使用外，本公司所得款項剩餘資金約1,529.2百萬港元，人民幣122.8百萬元尚未使用，此部分資金存放於本公司在銀行開設的專用賬戶。本公司按照國家外管局的相關文件指示進行資金回流，截止2017年12月31日，回流資金共計港幣1,190百萬元。其中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莊分行回流資金共計港幣350百萬元，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回流資金共計港幣100百萬元，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回流資金共計港幣100百萬元，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回流資金共計港幣110百萬元，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回流資金共計港幣110百萬元，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回流資金共計港幣190百萬元，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高科技開發區支行回流資金共計港幣230百萬元。其中，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四西路支行結匯共計港幣190百萬元，折合人民幣158.536百萬元，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莊分行結匯港幣130百萬元，折合人民幣108.264百萬元。其中，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四西路支行用於日常還貸款金額人民幣144百萬元。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載於本報告第106頁的經審計綜合損益及全面收入表。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107頁至第108頁的經審計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11月10日之2017年第九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決議，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特別股息人民幣500,000,000元。該股息已於2017年11月29日完成派付。詳細情況可參見財務報表附註14。

末期股息分派預案及政策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向股東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境外股東的末期股息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份，但不包括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下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為滬港通投資者所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稅收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檔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境外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將按照《稅收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通知》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2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已發行股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總數為人民幣1,733,334,000元，分為1,733,334,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本公司股本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2018年1月5日，招股書所述的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涉及28,049,500股額外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6.47%，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股本總數為人民幣1,761,383,500元，分為1,761,383,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及本集團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2017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稅務

本集團2017年度的稅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本集團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6。

資本公積、盈餘公積和專項儲備

本集團2017年度的資本公積、盈餘公積和專項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的儲備(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606.27百萬元。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二條規定：「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集團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2017年末淨資產無差異。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7。

董事會建議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提取稅後利潤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不提取任意公積金。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前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該年度收入總額約7.84%，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該年度收入總額約2.0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前五大供應商的購買總額佔該年度銷售成本約2.85%，其中最大供應商的購買總額佔該年度銷售成本約0.73%。

於2017年度內，概無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客戶方面，本集團的建築工程承包客戶主要包括大學、醫院、民用航空部門、其他政府機關及公共機構、國有企業及中國的大型房地產公司。憑藉本集團所提供的高品質、準時及安全的建築工程服務的優異往績記錄，本集團能與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多數大型客戶已與本集團合作多次，且本集團與現有客戶的合作最高長達逾30年。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向其提供兩個或以上專案服務的客戶有逾600名。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指派中高級管理層成員定期走訪維持與主要客戶的關係，以獲取彼等回饋意見、瞭解彼等的需求及獲悉彼等的新專案。本集團通常通過招標及投標程序贏得建築服務合同。

本集團的房地產開發業務客戶主要是購買住宅及商業物業的個人。本集團主要通過自有銷售團隊及銷售代理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本集團的主要促銷手段包括互聯網廣告、印刷材料、室內展示、戶外廣告及主動接洽目標客戶。本集團的客戶可以選擇一次性支付購買價或以按揭方式購買房地產。根據市場慣例，本集團與多家銀行合作，向客戶提供按揭貸款，並為客戶提供按揭貸款的擔保。

董事會報告

供應商方面，本集團通常透過招標程序或直接於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中挑選供應商以採購原材料以及租賃設備及機械。自2016年4月起，絕大多數該等招標通過本集團的雲采網(本集團開發、營運及擁有的商務線上採購平台)進行。此外，本集團在中國建築業協會的會員資格亦可令本集團接觸廣泛的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關係。本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聯繫，並具有各種管道，如電話、電郵及實體會議與客戶及供應商持續溝通，以取得其回饋及建議。

員工

員工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有關本集團的員工情況請詳見第97頁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 員工情況」。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關於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在中國境內的金融機構存放委託存款，也沒有定期存款已經到期而又未能取回的情況。

對外捐贈

2017年度，本公司向地方慈善機構及貧困縣政府等機構捐款總額為人民幣0.22百萬元。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於2017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職位委任日期
董事		
執行董事		
李寶忠先生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2010年10月25日
商金峰先生	執行董事及總裁	2017年3月31日
劉淑珍女士	執行董事、副總裁及總經濟師	2013年12月20日
劉永建先生	執行董事及副總裁	2013年12月20日
非執行董事		
李寶元先生	名譽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1997年10月26日
曹清社先生	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2010年10月25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緒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2月15日
申麗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2月15日
陳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2月15日
陳毅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2月15日
監事		
毛元利先生	監事會主席及股東監事	2017年3月31日
劉景喬先生	職工監事	2017年3月31日
馮秀健女士	股東監事	2013年1月23日
岳建明先生	職工監事	2017年3月31日
王豐先生	股東監事	2017年3月31日
高級管理人員		
商金峰先生	執行董事及總裁	2017年3月31日
劉淑珍女士	執行董事、副總裁及總經濟師	2010年10月25日
劉永建先生	執行董事及副總裁	2008年1月17日
高秋利先生	副總裁及總工程師	2001年7月22日
趙文生先生	總會計師及財務總監	2013年1月23日
李武鐵先生	董事會秘書及總裁助理	2017年3月31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變動

2018年3月26日，經監事會提名，建議選舉于學峰先生為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監事，其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監事及監事會主席毛元利先生的辭任將自于學峰先生正式履職之日起生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發生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82頁至第96頁。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服務合約主要詳情包含：(1)任期從獲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監事會屆滿之日止；及(2)可根據各份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監事概無亦不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以袍金、薪金、退休金計畫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形式支付。

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及附註10。

於報告期內，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的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黃慧玲女士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監除外)的酬金範圍的詳情載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參與訂立各董事或監事或彼等有關連的實體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關係、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於本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有效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及其聯繫人均無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聯繫人均無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除披露於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的內容外，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概無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李寶忠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李寶元先生為兄弟關係，非執行董事李寶元先生與高級管理層成員李武鐵先生為父子關係，而李寶忠先生為李武鐵先生之叔父。除前述披露外，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或親屬關係。

董事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為本公司董事購買了有效的董事保險。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持股的情況請參閱第60頁至第62頁的「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股份優先購買權、股份期權安排

2017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優先購買權、股份期權安排；中國法律或本公司章程均無明確關於股份優先購買權的條款。

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收到李寶元先生、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的確認函，確認2017年度李寶元先生、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已全面遵守其向本公司出具的不競爭承諾中的各項承諾。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為26.2%，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b)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詳情請參考招股書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8日的有關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的公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下列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視情況而定)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勞務分包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保定天力於2017年11月23日訂立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據此，保定天力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分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建築工程項目及基建工程項目，而保定天力將向本集團收取分包費(包括分包服務費、勞工工資及社會保險開支、稅項、輔助材料及工具成本及其他費用)。

勞務分包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包括：(1)定價政策(見下文)；(2)訂約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另行訂立相關協定，並將根據勞務分包框架協定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及(3)勞務分包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且可於屆滿後經協定相關訂約方協定續新三年。

董事會報告

根據勞務分包框架協定，本集團向保定天力支付的總分包費將按下列定價政策釐定：倘本集團就建設專案分包勞務供應，則將應用公開招標程序。在進行招標程序之前，本集團將於公共網站刊登其招標邀請的公告。至少須有三名獨立第三方競標者參與招標程序，否則招標將會取消。競標的評審小組將包括本集團甄選的專家以及項目經理，可比競標報價(包括分包服務費、勞工工資及社會保險開支、稅項、輔助材料及工具成本及其他費用)為重要但非唯一考慮因素。評審小組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競標者的牌照及資質是否充足、業務規模、能力及往績，並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市價。獲得由評審小組綜合釐定的最高評分的競標人中標，並將執行競標人提供的競標價。因此，僅當保定天力獲得評審小組釐定的最高評分而中標時，本集團方會與其訂立勞務分包框架協定項下的業務協定。

本公司已就上述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條件是2017年、2018年、2019年的各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總值不得超過招股書所載相關年度上限；聯交所已批准上述豁免。

於報告期內，聯交所批准的此項關連交易的2017年總分包費豁免上限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本集團與保定天力在上述協議項下實際發生的2017年總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918百萬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進行審核，確認：該等交易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本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定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規定，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所進行的工作，安永已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就前述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a) 安永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安永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安永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該等交易的協定進行；
- (d) 就前述披露的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安永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未超本公司訂立的全年上限。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與關連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其他非豁免關連交易。

關聯方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與被視為「關聯方」的有關各方訂立若干交易。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除本報告「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披露者外，於附註42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並不被視為關連交易，或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2017年度財務報告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認為本公司編製的2017年度財務報告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董事會報告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2017年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會計政策

本公司編製2017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取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主要會計政策一致。

核數師

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5年度及2016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年度財務報表的核數師。

2017年1月，董事會決定聘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上市發行之申報會計師。

2017年11月，董事會決定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17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17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年度財務報告審計的核數師，此建議已經於本公司2017年第九次臨時股東大會獲批准並生效。

2018年3月，董事會建議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18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18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年度財務報告審計的核數師，任期自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至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此建議待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寶忠
董事長

2017年，本公司監事會本著對公司全體股東負責的原則，嚴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遵守誠信原則，認真履行監督職責，有效維護了本公司、股東和員工的合法權益。本公司監事會工作報告如下：

1. 召開會議情況

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監事會在公司總部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了第一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會議應出席5人，實際出席5人，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選舉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2017年6月5日，本公司監事會在公司總部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了第一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會議應出席5人，實際出席5人，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審議公司在境外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的議案》。

2. 出席／列席重要會議情況

2017年，監事按規定出席了10次股東大會，列席了22次董事會會議。通過列席上述重要會議，監事不僅瞭解本公司經營管理情況，而且還積極參與議案的審議和討論，負責任地提出意見和建議，對會議召開程序、議題等進行了有效監督。

3. 日常檢查調研情況

2017年，監事會對本公司運營過程的合規性進行持續關注，確保本公司內部經營始終符合制度及上市規範要求。

4. 獨立意見及專項說明

- (1) 監事會通過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及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監督，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依法作出決策，本公司重大經營決策程序合法有效；本公司進一步完善和健全了各項內部管理制度和內部控制機制；本公司依據證券監管規定對本公司重大信息及時進行了披露，信息披露規範，內幕信息知情人證券交易制度執行良好；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均能認真貫徹執行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忠於職守，開拓進取；未發現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本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的行為。
- (2) 監事會通過與負責本公司審計和審閱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溝通，審查本公司財務報表、審議本公司定期報告及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報告、定期聽取企業內部審計部門關於內部審計工作開展情況的彙報，以及通過實地檢查調研等方式，對本公司財務管理和運作實施了有效的監督和檢查。監事會認為：2017年度，本公司財務制度健全，管理規範，各項費用提取合理。本公司2017年度財務報告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認為本公司編製的2017年度財務報告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 (3) 監事會對本公司使用募集資金的情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能夠按照國家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在招股書中所作承諾，管理和使用募集資金，監事會將繼續監督檢查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4) 監事會對本公司發生的關聯(連)交易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關聯(連)交易執行了《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關聯(連)交易定價公允，沒有違反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沒有發現損害本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
- (5) 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控制情況做出專項說明，監事會認為，2017年本公司內部控制體系持續完善，內部控制評價工作紮實推進，內部控制工作總體水準不斷提升，能夠合理地保證內部控制目標的達成。

重大事項

召開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五四西路329號召開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通函將適時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6日(星期六)至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重大法律訴訟、仲裁和媒體普遍質疑的事項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不存在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仲裁和媒體普遍質疑的事項。就董事所知，也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報告期內資金被佔用情況及清欠進展情況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資金被佔用情況及清欠進展的事項。

破產及重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破產及重組的事項。

資產交易、企業合併事項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資產交易、企業合併的事項。

公司股權激勵情況及其影響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公司股權激勵情況的事項。

重大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簽訂了以下合同，詳情載於招股書中：

- (1) 本公司、中儒投資、乾寶投資及中明置業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5日的有關本集團重組的重組協議；
- (2)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與招股書中載列的香港包銷商就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4日的包銷協議；及
- (3)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與招股書中載列的國際包銷商就本公司國際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9日的包銷協議。

除上述披露者及本報告「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概無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附屬公司簽訂重大合同，且本集團並不存在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附屬公司之間提供服務的重大合同。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權情況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權的事項。

買賣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況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買賣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事項。

面臨暫停上市和終止上市風險的情況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導致暫停上市或終止上市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因暫停上市或終止上市而須進行的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的詳細安排和計劃。

重大事項

重大期後事項

2018年1月5日，招股書所述的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涉及28,049,500股額外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6.47%，以補足本公司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總數為人民幣1,761,383,500元，分為1,761,383,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於2018年1月12日，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0日通過採納的經修訂公司章程生效。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自2018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股本

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2017年12月1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本總數為1,733,334,000股。於2018年1月5日，據招股書所述的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配發了28,049,500股H股，股本數增加至1,761,383,500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761,383,500元，分為1,761,383,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

董事、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於2017年	於2017年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12月31日 於本公司 於相關 股份類別 的持股概約 百分比	12月31日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中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李寶元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0,000,000	內資股	好倉	100%	75%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1. 乾寶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7.5%股權及中儒投資43.63%股權。此外，合共持有中儒投資餘下56.37%股權的119名個人均承諾，彼等自中儒投資成立起或於彼等各自成為中儒投資股東時，在於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及行使中儒投資股東的所有其他權利時一直並將繼續依從乾寶投資的決定。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乾寶投資被視為於中儒投資100%股權中擁有權益，因而於中儒投資所持的1,20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李寶元先生直接持有乾寶投資90%股權，而乾寶投資被視為直接及間接持有中儒投資100%股本權益並直接持有本公司7.5%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寶元先生被視為於中儒投資100%股權或23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因而於乾寶投資直接或間接持有的1,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

董事、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及類別	權益 性質	於2017年 12月31日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寶元先生 ¹	乾寶投資 ²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股股份	好倉	90.00%
	中儒投資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1,000,000股股份	好倉	100.00%
李寶忠先生	乾寶投資 ²	實益擁有人	5,000,000股股份	好倉	10.00%
曹清社先生	中儒投資 ³	實益擁有人	5,000,000股股份	好倉	2.16%
商金峰先生	中儒投資 ³	實益擁有人	1,000,000股股份	好倉	0.43%
劉淑珍女士	中儒投資 ³	實益擁有人	2,000,000股股份	好倉	0.86%
劉永建先生	中儒投資 ³	實益擁有人	2,000,000股股份	好倉	0.86%
毛元利先生	中儒投資 ³	實益擁有人	997,920股股份	好倉	0.43%
劉景喬先生	中儒投資 ³	實益擁有人	498,960股股份	好倉	0.22%
岳建明先生	中儒投資 ³	實益擁有人	498,960股股份	好倉	0.22%

1. 李寶元先生直接持有乾寶投資90%股權，而乾寶投資直接持有中儒投資43.63%股權。此外，合共持有中儒投資餘下56.37%股權的119名個人均承諾彼等自中儒投資成立起或於彼等成為中儒投資股東時，在於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及行使中儒投資股東的所有其他權利時一直並將繼續依從乾寶投資的決定。因此，李寶元先生(透過乾寶投資)被視為於中儒投資100%股權或23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乾寶投資的總股本數目為50,000,000股。
3. 中儒投資的總股本數目為231,00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據任何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概無授予任何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通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而獲益的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安排以令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權益性質	於2017年	於2017年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於2017年12月31日於相關股份類別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於2017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中儒投資	實益擁有人	1,202,500,000	內資股	好倉	92.50%	69.37%
乾寶投資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2,500,000	內資股	好倉	92.50%	69.37%
	實益擁有人	97,500,000	內資股	好倉	7.50%	5.62%
China Create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9,260,000	H股	好倉	15.98%	4.00%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4,569,000	H股	好倉	17.21%	4.30%
		65,000,000	H股	淡倉	15.00%	3.75%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569,000	H股	好倉	17.21%	4.30%
		65,000,000	H股	淡倉	15.00%	3.75%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569,000	H股	好倉	17.21%	4.30%
		65,000,000	H股	淡倉	15.00%	3.75%
Hwabao Trust Co., Ltd	受託人	79,294,500	H股	好倉	18.30%	4.57%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股東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權益性質	於2017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於2017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於2017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Juli Group	實益擁有人	68,107,000	H股	好倉	15.72%	3.93%
PanHou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1,704,000	H股	好倉	9.62%	2.41%
State Fronti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1,793,500	H股	好倉	9.64%	2.41%
Sino Wealthy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24,887,500	H股	好倉	5.74%	1.44%
Rent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887,500	H股	好倉	5.74%	1.44%
Swift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24,887,500	H股	好倉	5.74%	1.44%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887,500	H股	好倉	5.74%	1.44%
景百孚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49,775,000	H股	好倉	11.49%	2.87%
徐麗萍	實益擁有人	22,421,500	H股	好倉	5.17%	1.29%
王旭	實益擁有人	47,398,500	H股	好倉	10.94%	2.73%
楊劍波	實益擁有人	32,583,500	H股	好倉	7.52%	1.88%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1. 乾寶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7.5%的股權及中儒投資43.63%的股權。此外，合共持有中儒投資餘下56.37%股權的119名個人各自均承諾彼等自中儒投資成立起或於彼等各自成為中儒投資股東時，在於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及行使中儒投資股東的所有其他權利時一直並將繼續依從乾寶投資的決定。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乾寶投資被視為於中儒投資100%股權中擁有權益，並因而於中儒投資所持1,202,5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中金香港」)直接持有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香港證券」)100%股本權益。而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間接持有中金香港的100%股本權益，因此中金公司及中金香港皆被視為由中金香港證券持有之H股中擁有權益。
3. Rent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Rentian Technology」)間接持有Sino Wealthy Limited(「Sino Wealthy」)的100%股本權益，因此Rentian Technology被視為於由Sino Wealthy持有之H股中擁有權益。
4.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嘉年華國際」)直接持有Swift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Swift Fortune」)的100%股本權益，因此嘉年華國際被視為於由Swift Fortune持有之H股中擁有權益。
5. 景百孚先生通過間接持有的Rentian Technology及嘉年華國際等公司間接持有Sino Wealthy及Swift Fortune的100%的股本權益，因此被視為持有合共49,775,000股H股的股本權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有關期間」)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在董事會的組成、董事多元化政策、職責和程序、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架構及董事會評核、內控及審計、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溝通等多方面，提出了企業管治條例和建議。

其中，董事長負有主要責任，確保本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採納了企業管治政策，當中列明董事會需履行的職權範圍，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查並監督僱員及董事的職業操守及合規手冊；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明白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成功及持續營運至為重要。本公司依據上市規則指引，認真學習相關條例，並推行適合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業務運作及增長。

本公司的H股自2017年12月15日起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自上市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納，應用及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及控制。董事會的主要角色為提供領導及批准策略性政策及計畫，以提高股東價值。全體董事真誠地履行職務，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並於任何時間均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和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要求聯席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董事會可對本公司一切重大事宜作出決策，包括批准及監察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與營運事宜。

董事可全面和及時與高級管理層接觸以向其進行獨立諮詢。任何董事及董事委員會均可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已向本公司管理層授出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各自之職能已劃分並將於合適時不時進行檢討。為監察本公司事務特定範疇，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出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的責任。

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寶忠先生¹
商金峰先生
劉淑珍女士
劉永建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寶元先生²
曹清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緒文先生
申麗鳳女士
陳欣女士
陳毅生先生

附註：

1. 李寶忠先生為李寶元先生之弟弟及李武鐵先生之叔父。
2. 李寶元先生為李寶忠先生之哥哥及李武鐵先生之父親。

有關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情況」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受委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其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均為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已為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帶來各方面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此外，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領導處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及出任董事委員會成員，全體非執行董事均對本公司的有效領導作出多項貢獻。

就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畫以令彼等本身的相關知識及技巧進步及更新。本公司已透過研討會及／或閱讀材料的方式參與持續專業開發，以形成及更新知識及技能。全體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獲提供相關指引資料及出席有關董事職務及職責，適用於董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本集團權益披露及業務責任的培訓，包括：

培訓項目	日期	舉辦機構名稱	培訓時間
1. 香港上市公司合規培訓	2018年1月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1小時
2. 公司治理及三會規範運作 主要境內監管要求	2018年1月	嘉源律師事務所	1小時
3. 上市公司董監事合規要求 及近期香港監管環境	2017年11月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1小時
4. 香港上市公司董監高責任 及公司合規培訓	2017年6月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1小時
5. 上市合規培訓	2017年1月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1小時
6. 關連交易培訓	2017年1月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1小時

董事長及總裁

本公司的董事長及總裁職務由不同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長一職由李寶忠先生出任，而總裁一職則由商金峰先生出任。董事長的職責乃為主持和管治董事會，以創造董事會整體有效地表現及個別董事作出實際貢獻所需的環境，並確保董事會履行應有職責及董事會及時討論所有重要及恰當的問題，總裁已獲轉授權力管理本公司及監督本公司的日常業務活動。

董事長與總裁的職責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確立。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為三年，並可重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得超過九年。本公司已就委任新董事實施一套有效程序。提名委員會須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條文，在計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後，考慮本公司董事的選拔標準、程序及任期，並記錄及提交決議案予董事會批准。所有新提名的董事均須經股東大會選舉及批准。各董事及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第19A.55條與本公司訂立合約，其規定(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從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15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審核本公司重大財務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本公司財務運營狀況；
2. 審核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情況；
3. 審議批准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方案，監督和評價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4.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審議批准本公司審計預算、員工薪酬和主要高級職員任免，監督和評價本公司內部審計工作，擬訂本公司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內部審計體系設置方案，並向董事會報告；
5. 提議聘請或解聘外部審計機構，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評估外部審計機構的報告，確保外部審計機構對其審計工作承擔相應責任；
6.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並監督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關係；
7. 監控本公司財務報告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中的不當行為；及
8.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審計委員會目前由五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成員目前包括申麗鳳女士、李寶元先生、曹清社先生、陳欣女士及陳毅生先生，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申麗鳳女士擔任主席。

由於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在聯交所上市，於有關期間概無舉行審計委員會會議。然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計委員會已於2018年3月26日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以提呈董事會、批准審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督審核程序。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15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擬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選任程序及標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就董事、總裁及董事會秘書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選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
4. 就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委員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5. 法律、法規、規範性檔、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目前包括李寶忠先生、商金峰先生、申麗鳳女士、陳欣女士及陳毅生先生，現由董事長李寶忠先生擔任主席。

由於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在聯交所上市，於有關期間概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然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名委員會已於2018年3月26日舉行會議以審視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多元化政策

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援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適當的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本公司致力於選擇最佳人選作為董事會成員。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除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外，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15日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組織擬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方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業績考核提出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議並提交董事會審議；及
2. 法律、法規、規範性檔、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目前包括陳欣女士、李寶忠先生、商金峰先生、申麗鳳女士及陳毅生先生，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欣女士擔任主席。

由於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在聯交所上市，於有關期間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然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於2018年3月26日舉行會議以審閱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其他相關事宜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應由董事整體承擔，且彼等之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訂、審查和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及狀況；
- (b) 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查和監督公司按照法律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制訂的制度及遵守情形，以及做出相應披露的情形；
- (d) 制訂、審查和監督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相關合規手冊；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的披露。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企業管治職能已由董事會履行及執行，且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擬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即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致每季舉行一次。董事會定期會議通告將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應將於會議舉行前至少5日送呈全體董事，讓其安排出席會議，並載入例行董事會會議議程內需要討論的事宜。

由於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在聯交所上市，於有關期間並無舉行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然而，於有關期間完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8年度第一次定期董事會已於2018年3月26日舉行會議，以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以及檢討本公司的有關營運及合規情況。

同時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亦已於2018年3月26日舉行會議。

股東大會

由於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在聯交所上市，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舉行股東大會。

遵守不競爭承諾

李寶元先生、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已分別向本公司確認及宣稱其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於2017年11月23日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並確認自2017年11月23日(不競爭承諾的訂立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一切有關承諾已獲遵守。

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支付予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共3人的薪酬：

薪酬組別	人數
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2
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	1

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內部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其各自確認已於上市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定的規定交易標準。

本公司亦已制定及採納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本公司並無知悉有董事、監事或有關僱員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設有監察審計部，協助監察本集團公司本部職能機構職能履行情況及執行基本工作制度的情況，監督本集團公司下屬分(子)公司內部經營活動及執行基本工作制度的情況。

其中，董事會確認其監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以及透過審計委員會監督和核查工作及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並至少每年檢討其成效。

本公司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應用指引，結合香港證監會有關要求和本公司實際情況，制定了《河北建設集團內部控制評價管理制度》及《河北建設集團風控委員會章程》，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體系，旨在提高本公司經營管理水平和風險防範能力，促進本公司可持續發展，有效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該等制度所指「內部控制」，是指由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以及全體員工實施的、旨在實現內部控制管理目標的各業務系統和經營過程。該等制度所涵蓋的各業務系統包括本集團機關自上而下管理的各個獨立業務單元如市場經營系統、人力資源系統、財務管理系統等，亦涵蓋本集團下屬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直屬項目部等。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建立及維護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體系，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審查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制度的制定及執行情況。本公司管理層設立風控委員會，領導本公司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工作，監察審計部門負責體系內控體系建設和運行情況的評價工作。根據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制度，本公司每年組織風險評估工作，收集風險信息並加以改正或消除。本公司在2017年度組織開展了較為全面風險評估及內部控制評價工作，範圍涵蓋了本集團總部及其下屬分(子)公司，編製了2017年度風險內控工作報告。對於過程中發現的問題和風險點，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管高度重視，逐一進行了整改和提升，保證了本公司業務活動的合規、高效。

綜上所述，本公司內部控制組織設置完整，內部審計部門及人員配備到位，本公司內部控制工作的監督執行能夠得到充分保障，本公司內部控制及評價內容全面真實地反映了實際情況，對本公司持續合規運營起到了重要推動作用。

就處理和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控制，本公司：

- (i) 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承擔的責任，而當中最重要原則，為若決定有關消息為內幕消息，則應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佈；
- (ii) 於處理時密切關注適用法律和法規；及

企業管治報告

(iii) 已向所有相關員工通報了有關政策的法規要求。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未發現內幕知情人利用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情況。

聯席公司秘書

李武鐵先生(「李先生」)及黃慧玲女士(「黃女士」)已獲董事會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2017年12月15日起生效。

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總裁助理，主要協助協助總裁處理各項事宜、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聯絡人和負責本公司的資料披露及投資者管理以及企業管治事宜。

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黃慧玲女士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監，負責協助李先生履行彼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職責。黃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公司聯絡人為李先生。

於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先生及黃女士均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有關審閱上市規則及其他合規規定的相關專業訓練。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明白本身有責任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

董事會有責任清晰及均衡地評估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前景，並就此對股東負責。本公司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及記錄，以讓其編製帳目及作出上述評估。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採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帳目。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可能損害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事件或狀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報告，載於第104頁至第10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將於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其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服務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酬金為人民幣6.8百萬元。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向本公司提供非審核服務。

股東通訊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旨在保持透明度，並及時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重大發展的資料。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是股東與董事會溝通的正式管道。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主席(如未能出席，則相關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將出席股東大會與股東直接溝通。

股東亦可將向董事會提出的查詢及問題發送至以下地址予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

地址：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五四西路329號

電郵： hebeijianshe@hebjs.com.cn

股東權利

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章程第70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公司章程第71條，股東要求召集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合計持有在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第76條，本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章程文件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章程的變動如下：

1. 於2017年12月15日(上市日)，本公司於2017年6月5日通過採納的新公司章程生效。
2. 於2018年1月12日，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0日通過採納的經修訂公司章程生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責
執行董事			
李寶忠先生	48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負責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釐定重大戰略、發展及投資計劃
商金峰先生	41	執行董事及總裁	作為董事會成員參與制定本集團業務計劃、戰略及重大決策；就本公司的外部事宜、重大規劃及審計事項及重大業務活動作出決策及提供指引
劉淑珍女士	54	執行董事、副總裁及總經濟師	作為董事會成員參與制定本集團業務計劃、戰略及重大決策；負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法律事宜、市場推廣、投資及風險控制
劉永建先生	54	執行董事及副總裁	作為董事會成員參與制定本集團業務計劃、戰略及重大決策；負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安全生產及風險控制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責
非執行董事			
李寶元先生	67	名譽董事長及 非執行董事	負責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 作為董事會成員參與制定本集團業務計劃、 戰略及重大決策
曹清社先生	53	副董事長及 非執行董事	作為董事會成員參與制定本集團業務計劃、 戰略及重大決策
肖緒文先生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或 擔任若干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或成員
申麗鳳女士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上
陳欣女士	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上
陳毅生先生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下表載列本公司監事的若干資料，其範圍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責
毛元利先生	60	監事會主席及 股東監事	主持監事會的運作，監督本公司的 運營風險及財務活動以及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表现
劉景喬先生	56	職工監事	監察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活動以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现
馮秀健女士	40	股東監事	同上
岳建明先生	45	職工監事	同上
王豐先生	38	股東監事	同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其範圍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責
商金峰先生，請參見上文。			
劉淑珍女士，請參見上文。			
劉永建先生，請參見上文。			
高秋利先生	60	副總裁及總工程師	負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技術質量及風險控制
趙文生先生	49	總會計師及財務總監	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及資金管理
李武鐵先生	31	董事會秘書及總裁助理	協助總裁處理各項事宜；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聯絡人；負責本公司的資料披露及投資者管理以及企業管治事宜

董事

執行董事

李寶忠先生，48歲，自2015年12月22日至今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李先生亦分別擔任中明置業的董事長，中儒投資的副董事長，保定中誠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乾寶投資及國興環球土地整理開發有限公司的監事，以及中誠房地產、保定天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保定市滿城區中寶投資有限公司、保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冀聯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先生為河北省建築業協會副會長及保定市建築業協會會長。李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及建築工程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李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92年7月至1996年12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第四分公司一工區的技術員、項目副經理及項目經理；自1997年1月至1997年12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第四分公司的副經理；自1998年1月至2010年12月擔任本公司第四分公司經理；及自2010年12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副總裁。李先生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

李先生於2015年9月在中國北京獲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08年1月及2009年12月分別獲中國建設部授予國家一級註冊建造師資格及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正高級工程師職稱。李先生於2013年4月獲保定市人民政府授予「保定市勞動模範」稱號、於2014年4月獲河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北省勞動模範」稱號、於2016年10月獲中國建築業協會授予「全國建築業先進工作者」稱號及於2017年6月獲河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北省政府質量獎」。

李寶忠先生為本公司名譽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李寶元先生之弟弟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總裁助理李武鐵先生之叔父。

商金峰先生，41歲，自2017年3月31日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商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商先生亦擔任河北建設集團天辰建築工程及河北綠建投資股份公司的董事，以及保定市滿城區中寶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商先生在建築工程行業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商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98年7月至2008年10月擔任河北建設集團天辰建築工程的技術員、技術負責人及項目經理；自2008年3月至2010年12月擔任河北建設集團天辰建築工程的生產副總經理；自2010年12月至2017年1月擔任河北建設集團天辰建築工程的常務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及自2013年12月至2017年3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及常務副總裁。

商先生於1998年7月在中國保定獲河北農業大學城鎮建設本科學歷及於2016年1月在中國北京獲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商先生於2008年1月獲中國建設部授予國家一級註冊建造師資格，並於2013年12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正高級工程師職稱。商先生於2012年5月獲共青團保定市委員會、保定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保定市青年聯合會授予「保定市五四青年獎章」，於2012年至2017年五次獲河北省建築業協會授予「建築業優秀企業管理者」稱號，並於2015年12月獲河北省「三三三人才工程」領導小組選拔為「河北省新世紀‘三三三人才工程’」第二層次人選。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劉淑珍女士，54歲，自2013年12月20日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0年10月25日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及總經濟師。劉女士亦分別擔任河北建設集團卓誠路橋工程、中誠房地產、保定天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河北中儒軟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綠建投資股份公司及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的董事。劉女士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劉女士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88年7月至1990年5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職教中心的教師；自1990年5月至1992年12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全面質量辦公室的計量負責人；自1993年1月至1997年12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第二十工區的工區主任(負責企業管理)；自1997年12月至2001年1月擔任河北建設集團天辰建築工程的副經理(負責企業管理)；自2001年1月至2005年4月擔任河北建設集團天辰建築工程的副總經理(負責企業管理)及總經濟師；及自2005年1月至2010年10月擔任河北建設集團天辰建築工程的總經理。

劉女士於1988年7月在中國保定獲河北大學數學系力學專業理學學士學位及於2003年3月在中國天津獲天津大學結構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元。劉女士於2008年1月獲中國建設部授予建築工程專業國家註冊一級建造師資格，並於2008年12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正高級工程師職稱。劉女士分別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2011年獲評為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度及2010年度「河北省建築業優秀企業管理者」，並於2015年獲評為「保定市2014年度優秀工程經濟技術管理工作人員」。劉女士現任中國招投標協會副會長及中國招投標協會特許經營專業委員會委員。

劉永建先生，54歲，自2013年12月20日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08年1月17日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劉先生亦分別擔任河北建設集團裝飾工程及河北治平建築設備租賃有限公司的董事。劉先生亦為河北農業大學城鄉建設學院的研究生校外導師及河北大學建築工程學院的兼職教授。劉先生在建築工程行業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33年經驗。劉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85年7月至2000年12月歷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第一工程處的技術員、質檢科技術員及本公司項目經理；自2001年1月至2010年12月擔任本公司第一分公司的副經理及經理；及自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非常任制)。

劉先生於1985年7月在中國張家口獲河北建築工程學院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中專學歷，於2001年6月在中國張家口通過函授獲河北建築工程學院建築工程專業專科學歷，於2002年6月在中國保定獲河北農業大學水利水電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在中國天津獲天津大學結構工程專業工學博士學位。劉先生於2008年1月獲中國建設部授予建築工程專業註冊一級建造師資格，並於2009年6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正高級工程師職稱。劉先生於2007年12月獲河北省「三三三人才工程」領導小組選拔為「河北省新世紀‘三三三人才工程’」第三層次人選；於2008年8月獲河北省人民政府授予「2008年河北省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稱號。

非執行董事

李寶元先生，67歲，自2015年12月22日至今擔任本公司名譽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李先生亦擔任中儒投資及河北保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乾寶投資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以及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及中明置業的董事。李先生為中國建築業協會副會長。李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及建築工程行業擁有逾47年經驗。李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70年至1984年在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一處歷任學員、預算員、計劃股副股長、一處二隊副隊長及一處二隊隊長；自1986年10月至1991年9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一處二隊隊長、101工程隊(原一處二隊)隊長、一工區主任、第四分公司經理及公司經理助理；自1991年9月至1995年8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副經理；自1995年8月至1997年10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總經理及黨委書記；自1997年10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自2015年1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名譽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自1997年10月至2006年1月擔任本公司總裁；並自1997年10月至今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李先生自1998年3月至2013年3月期間獲委任為第九屆、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

李先生於1986年7月在中國石家莊取得河北廣播電視大學黨政幹部專修科專科學歷，並於1998年12月在中國北京通過函授取得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本科學歷。彼亦於2009年5月取得美國國際東西方大學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李先生於2006年12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正高級經濟師職稱。李先生於2007年4月獲國務院頒發政府特殊津貼及證書。彼於1998年12月獲河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北省企業改革標兵」稱號，於1999年4月獲河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北省勞動模範」稱號，於2000年4月獲國務院授予「全國勞動模範」稱號，於2001年6月獲河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北省優秀企業家」稱號，於2003年12月獲河北省人民政府頒發「河北省質量特別獎」，並於2005年4月獲河北省政人民府授予「河北省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稱號。

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李寶忠先生的哥哥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總裁助理李武鐵先生的父親。

曹清社先生，53歲，自2017年3月31日至今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曹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曹先生亦分別擔任中明置業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中儒投資的總經理，以及中誠房地產、神仙山旅遊發展有限公司及飛狐旅遊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曹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及建築工程行業擁有逾31年經驗。曹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96年9月至2004年12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安裝分公司的副經理及經理；自2001年6月至2004年12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05年1月至2005年12月擔任本公司常務副總裁；及自2006年1月至2017年3月擔任本公司總裁。

曹先生於1987年7月在中國張家口獲河北建築工程學院城市建設系供熱通風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及於2003年3月在中國天津獲天津大學建築與土木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曹先生於2003年12月獲河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處授予正高級工程師職稱及於2008年1月獲中國建設部授予國家一級註冊建造師資格。曹先生於1995年9月獲共青團保定市委員會等機構聯合授予的保定市首屆「十大傑出青年」稱號；於2001年4月獲保定市人民政府授予「保定市1998-2000年勞動模範」稱號；於2002年3月獲保定市人民政府授予「2001年度城市建設先進工作者」稱號；於2012年12月獲中國建築業協會授予「創建魯班獎工程先進個人」稱號；及於2016年10月獲中國建築業協會授予「全國建築業先進工作者」稱號。彼亦於2003年4月因用於城市污水回用的生物膜過濾反應器實驗及設備開發項目獲河北省建設廳頒發「科技進步一等獎」，於2014年12月獲河北省人民政府頒發「河北省科學技術二等獎」，及於2013年12月獲河北省人民政府頒發「河北省政府質量獎(個人獎)」。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緒文先生，65歲，自2017年12月15日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先生亦為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668）技術中心顧問總工程師。肖先生為中國建築業協會副會長、中國建築業協會綠色建造與施工分會常務副會長及中國建築業協會建築工程技術專家委員會常務副主任。肖先生在建築工程行業（尤其專長於建築工程施工技術研發）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肖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83年5月至2008年1月在中國建築第八工程局工作，歷任技術員、設計師、設計院院長、局副總工程師、總工程師等崗位元，及自2008年1月至2012年6月擔任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部總經理。

肖先生於1977年1月畢業於中國北京清華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肖先生於2000年12月獲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授予的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職稱。肖先生於2007年2月、2010年11月及2013年12月分別因現代化體育場施工技術研究、大跨空間鋼結構預應力施工技術研究與應用和超高及複雜高層建築結構關鍵技術與應用獲國務院頒發的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申麗鳳女士，52歲，自2017年12月15日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申女士亦為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申女士亦擔任香港莊凌雲律師事務所的中國業務主管。申女士曾為河北省工商業聯合會的常務委員、河北省總商會的副會長，並於2017年12月31日任職屆滿。申女士為石家莊市仲裁委員會及廊坊市仲裁委員會的創會仲裁員。申女士於法律、投資及融資管理以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28年經驗。申女士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87年9月至1989年10月擔任河北大學法律系助教；自1989年10月至2006年5月擔任河北省紡織品進出口(集團)公司法律部主任、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自2006年5月至2007年12月擔任聖侖國際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及紀委委員，負責國有企業重組及改制工作；及自2008年9月至2014年8月擔任陝西坤正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申女士於1987年7月在中國保定市獲河北大學法律系法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5月畢業於中國保定河北大學經濟系世界經濟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5年6月在中國北京獲北京大學法學院民商法學專業法學博士學位，及於2015年11月在香港獲香港大學文學院佛學碩士學位。申女士於1998年6月獲司法部律師資格審查委員會授予律師資格證，並於1998年11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高級經濟師職稱。申女士於2005年分別獲共青團河北省委員會及河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2004年度「河北十大傑出青年」稱號，榮立個人一等功；獲河北省國資委授予「河北省國資委所出資企業十大傑出青年」稱號。申女士亦曾當選並擔任河北省第六屆及第七屆黨代表大會代表。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陳欣女士，35歲，自2017年12月15日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亦為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陳女士現為天能(香港)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顧問董事。陳女士擁有逾10年企業管理經驗。陳女士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2008年2月至2016年2月曾擔任中遠(香港)工貿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部財務顧問及會計助理、以及行政及人事部人事部門副經理；及自2016年2月至2016年5月曾擔任中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主管。陳女士曾於2017年擔任豐沅資本有限公司香港人力資源總監。

陳女士於2006年6月在英國南安普頓獲南安普頓大學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及於2007年12月在英國倫敦獲英國倫敦大學國王學院國際管理碩士學位。

陳毅生先生，54歲，自2017年12月15日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在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於1989年7月至1997年3月就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自1997年4月至今，擔任陳毅生會計師事務所的主事人；自2002年1月至2018年2月12日，擔任康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190)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5年10月起，擔任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2月起，擔任成安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352)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3月起，擔任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7年5月起擔任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15年4月至2017年11月，擔任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019)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4月至2017年11月，擔任滙隆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021)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5年6月至2017年7月，擔任雋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630)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1988年10月在澳大利亞悉尼獲新南威爾士大學會計及財務專業商學學士學位。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自2009年至2010年擔任國際獅子總會中國港澳303區總監；自2012年至2015年擔任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會長；自2015年4月開始擔任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年活動統籌委員會委員；自2016年起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民政事務總署贊助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主席。陳先生於2016年獲頒香港特別行政區民政事務局局長嘉許狀。

監事

毛元利先生，60歲，自2017年3月31日至今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及股東監事。毛先生亦擔任河北乾元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大唐保定供熱有限公司及河北建設集團園林工程的董事，以及中儒投資及中明置業的監事。毛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74年12月至1975年11月在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綜合加工廠工作；自1977年10月至1985年6月於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四處任水暖技術員；自1985年7月至1991年6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鍋爐通風安裝隊技術負責人；自1991年2月至1994年1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設備安裝分公司副經理；自1994年6月至1996年7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總經理助理兼安裝分公司經理；自1996年8月至1997年12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副總經理；自1998年1月至2000年12月擔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及董事；自2001年1月至2005年1月擔任河北建設集團天辰建築工程董事長兼總經理；自2005年1月至2010年12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05年4月至2017年3月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自2011年5月至2018年1月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自2011年5月至2018年3月擔任本公司工會主席；及自2014年3月至2018年1月擔任本公司紀委書記。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毛先生於1977年9月在中國張家口獲河北省張家口建築工程學校(現稱河北建築工程學院)供熱通風專業大專文憑。毛先生於2008年1月獲中國建設部授予國家一級註冊建造師執業資格，並於2005年12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正高級工程師職稱。毛先生於2011年10月獲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解放軍總政治部授予「汶川地震災後恢復重建先進個人」稱號及於2015年12月獲中華全國總工會授予「全國優秀工會工作者」稱號。

劉景喬先生，56歲，自2017年3月31日至今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劉先生亦分別為本公司黨政辦公室主任，雲采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神仙山旅遊發展有限公司及飛狐旅遊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河北乾元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劉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81年8月至1986年8月在河北省阜平縣衛生系統任職；擔任河北省阜平縣委宣傳部報道組組長及擔任河北省阜平縣委組織部副部級組織員；自1994年9月至2001年1月擔任本公司秘書；自2001年1月至2012年12月擔任本公司黨委辦公室副主任及董事會秘書；自2002年4月至2009年2月擔任本公司辦公室副主任；自2009年2月至2012年12月擔任本公司辦公室主任、綜洽辦主任、武裝部副部長及黨委書記；及自2010年11月至2017年4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劉先生於2001年12月在中國北京通過函授獲得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法學本科學歷。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馮秀健女士，40歲，自2013年1月23日至今擔任本公司股東監事。馮女士亦為本公司副總會計師及財務管理部部長，以及中誠房地產、河北治平建築設備租賃有限公司、雲采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河北中儒軟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綠建投資股份公司及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監事。馮女士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2000年9月至2004年8月擔任本公司鋼結構分公司會計師；自2004年8月至2009年5月擔任本公司混凝土分公司財務處副處長及處長；及自2009年6月至2009年12月擔任本公司財務管理部副部長。

馮女士於2000年7月在中國石家莊獲河北經貿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馮女士於2008年12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高級會計師職稱。

岳建明先生，45歲，自2017年3月31日至今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岳先生亦為本公司法律事務部部長，以及河北建設集團天辰建築工程、河北建設集團卓誠路橋工程、河北建設集團安裝工程及河北建設集團園林工程的監事。彼亦為國家發改委諮詢專家、中國建築業協會調解中心調解員、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上海仲裁委仲裁員、河北省城市建設投融資協會諮詢專家、國家一級註冊建造師執業資格考試用書編委、中國法律諮詢中心房地產與建築工程法律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國家發改委PPP專家庫專家、中國專家學者協會理事、河北大學政法學院兼職教授、中國政法大學房地產法研究中心研究員、保定市人民政府法制專家諮詢委員會成員及中國行為法學會及法聯重大疑難案件研究中心研究員。岳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95年9月至2006年3月擔任本公司法律顧問；及自2006年4月至2009年3月擔任本公司經濟合約部副部長。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岳先生於2015年7月在中國北京獲中國政法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岳先生於2013年12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高級經濟師職稱。彼亦於1999年6月獲人事部、國家經貿委及司法部聯合頒發企業法律顧問資格證，於2006年2月獲司法部頒發法律職業資格證，以及於2010年6月獲中國建築業協會頒發建設工程項目經理崗位職業資質證書。

王豐先生，38歲，自2017年3月31日至今擔任本公司股東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監察審計部部長以及河北建設集團天辰建築工程、河北建設集團裝飾工程、河北建設集團卓誠路橋工程、河北建設集團安裝工程及河北建設集團園林工程的監事。王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2003年9月至2004年8月擔任內蒙古達拉特旗第十中學教師；自2004年9月至2005年8月擔任內蒙古達拉特旗旗委辦公室信息專員；自2008年9月至2010年6月擔任愛生雅(保定)包裝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經理；自2010年9月至2013年12月擔任保定國際紙業包裝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經理；及自2014年1月至2014年9月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秘書。

王先生於2003年7月在中國呼和浩特獲內蒙古工業大學計算機及應用學大專學歷文憑，於2009年4月在中國保定獲河北大學英語本科學歷文憑。王先生於2016年9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頒發建造師資格證。

高級管理層

商金峰先生。有關商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上文「董事 - 執行董事」。

劉淑珍女士。有關劉女士的履歷請參閱上文「董事 - 執行董事」。

劉永建先生。有關劉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上文「董事 - 執行董事」。

高秋利先生，60歲，自2001年7月22日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及總工程師。高先生亦擔任河北綠建投資股份公司的董事長，以及河北建設集團安裝工程、河北中儒軟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北天博建設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高先生在建築工程行業以及技術及質量管理方面擁有逾37年經驗。高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81年7月至1988年12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的技術員及技術隊長；自1988年1月至1994年11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的技術主任及主任；自1994年12月至1997年11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質量技術處副處長及處長；自1997年12月至1998年12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的副總工程師及副總經理；及自1999年1月至2001年6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的總工程師及副總經理。

高先生於1997年7月在中國哈爾濱通過函授取得哈爾濱建築大學(現稱哈爾濱工業大學)建築工程本科學歷，並於2002年3月在中國天津獲天津大學建築與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於2011年6月在中國天津獲天津大學建築工程技術與管理專業工學博士學位。高先生分別於2002年12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正高級工程師職稱，並於2008年1月獲中國建設部授予國家一級註冊建造師執業資格。高先生於2006年6月獲中國建設部授予「十五」全國建設科技進步先進個人稱號，分別於2007年12月和2014年12月兩次獲得河北省人民政府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於2011年9月獲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授予全國質量工作先進個人稱號，並於2011年12月獲中國國務院授予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趙文生先生，49歲，自2013年1月23日至今擔任本公司總會計師及財務總監。趙先生亦分別為河北建設集團卓誠路橋工程、河北建設集團安裝工程、河北建設集團裝飾工程及中冀聯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監事會主席，以及河北建設集團天辰建築工程、中誠房地產、保定市滿城區中寶投資有限公司、河北綠建投資股份公司、河北天博建設科技有限公司及河北建設集團千秋管業有限公司的監事。趙先生亦擔任中國建設會計學會常務理事及河北省建設會計協會副會長。趙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89年7月至1997年1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會計；自1997年1月至2005年7月擔任河北建設集團裝飾工程財務處長；自2005年6月至2006年4月擔任本公司財務審計部副部長；及自2006年4月至2013年1月擔任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部長。

趙先生於2004年6月在中國石家莊獲河北經貿大學會計專業管理學(自學)學士學位。趙先生於2009年6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高級會計師職稱。

李武鐵先生，31歲，自2017年3月31日至今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並自2015年1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李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2013年7月至2014年12月在本公司監察審計部及市場經營部工作。

李先生於2011年8月在英國倫敦獲英國倫敦大學皇家霍洛威和貝德福德新學院金融與商務經濟學專業理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2012年12月獲英國倫敦國王學院會計責任與財務管理專業理學碩士學位。

李先生為本公司名譽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李寶元先生之子及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李寶忠先生之侄子。

聯席公司秘書

李武鐵先生。有關李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

黃慧玲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黃女士在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黃女士擔任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監，負責協助上市公司專業的公司秘書工作。加入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前，彼曾任職於一間企業服務供應商及曾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司秘書部門。黃女士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市場營銷及公共關係文學士學位及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黃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員工情況

人員結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5,884名全職員工，下表載列各單位的員工人數分析：

人員分佈	人數
本公司	3,909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1,975
合計	5,884

員工激勵

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績效考核體系，通過季度KPI指標考核與年度360考核相結合的模式，將每年度的經營目標與各部門、各人員的業績考核關聯。考核體系涵蓋目標考核、指標考核、經營層目標責任狀考核、KPI指標量化考核、季度考核與年度360考核相結合等多種形式，建立從本公司、部門、分子公司、個人全面的績效考核體系；層層分解，確保關鍵指標全面覆蓋；逐級管理，確保指標達成落實。通過多措施，多途徑將本公司的經營狀態與個人激勵聯繫在一起，全面激發組織、個人的創造能力。本著對股東、社會負責任的經營理念，實現企業的長遠發展。

員工培訓

本集團注重企業文化建設，並著力於整體提升員工素質，積極開展全方位的分層級員工培訓工作。於報告期內，根據公司戰略和年度重點工作安排，以本公司培訓體系建設為依託，從制度、課程、師資和管理等方面入手，重點統籌、規劃公司級培訓項目，大力開展部門與下屬企業的培訓工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年培訓員工23,300人次，總培訓累計達64,335天，培訓費用總支出約人民幣316.85百萬元。

員工考評及薪酬

本集團結合人力資源戰略，基於不同崗位序列，建立起了以員工業績和能力為導向的薪酬體系，並參考同地區及同行業相關企業的薪酬水準，制定了有競爭力的薪酬標準，為本公司人才招聘、保留與激勵，實現本公司人力資源戰略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退休金計劃

2017年本公司共有79名退休人員。上述退休人員均享受當地政府社會勞動保障部門核發的社會養老保險金計劃。

本公司員工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年度報告日期後3個月內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06頁至第208頁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職業判斷，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且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下文載有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以下各項事項的資料。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而設的程序。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以下事項的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i>建設合約的收益確認</i>	
<p>貴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建築工程承包服務，其乃採用完工百分比(「完工百分比」)法入賬。完工百分比法涉及使用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估計完工進度、所要求的交付及服務範圍、合同總成本及完工的餘下成本。此外，於有關合同變現的收益、成本及毛利因為各種條件變動或會與貴集團的原先估計有所出入。</p> <p>建築合同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及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6。</p>	<p>吾等執行與建築合約收益確認有關的下列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合同成本、合同收益及完工進度的計算進行評價及測試控制； 2) 按樣本基準核查總合同收益及其他主要合同條款，審閱重大建築合同； 3) 按樣本基準比較支持文件(如交付票據、驗收票據及發票)的金額，核實所產生的合同成本； 4) 透過與項目負責人核實建築合同完工進度，並將預算合同成本與實際合同成本進行比較，評價管理層於釐定合同總成本時採用的判斷及估計； 5) 依據所產生的合同成本為基準的完工百分比估計按樣本基準以完工百分比法確認的收入計。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p> <p>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10,249,574,000元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乃屬重大。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估計乃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及乃基於已知的債務人資料，例如財務狀況、應收結餘的賬齡、現有爭議、過往付款記錄及與債務人信譽度有關的任何其他相關資料以及當前經濟及商業條件的變化。</p> <p>與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會計政策及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27及28。</p>	<p>吾等執行與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有關的下列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價及測試對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會計過程的控制； 2) 根據債務人的財務報表及最新通訊，按樣本基準評估應收款項撥備，以了解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及信譽度，並核實應收結餘賬齡及過往付款記錄； 3) 透過追蹤樣本支持文件(如發票、銀行證明及債務人合同)的詳情測試應收結餘賬齡的準確性； 4) 審閱於報告期末就已收到付款提供的銀行證明。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就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我們無需報告任何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批露要求，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按合理預期而錯誤陳述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關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負責。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計劃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於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相關的防範措施。

就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而言，我們釐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於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為何兆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3月26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	41,177,335	38,609,402
銷售成本		(38,946,373)	(36,726,588)
毛利		2,230,962	1,882,8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381,914	201,7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300)	(65,955)
行政開支		(423,257)	(325,698)
其他開支		(399,368)	(212,882)
財務成本	7	(182,537)	(230,343)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3,559)	58,26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利潤	8	1,564,855	1,307,951
所得稅開支	11	(497,449)	(257,22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1,067,406	1,050,73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虧損)	12	26,722	(237,128)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1,094,128	813,603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052,246	768,178
非控股權益		41,882	45,425
		1,094,128	813,60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15		
- 每股利潤		0.80	0.64
- 持續經營業務利潤		0.78	0.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34,229	369,149
投資物業	17	135,439	133,37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8	36,495	37,397
聯營公司投資	19	318,650	79,091
可供出售投資	20	488,500	148,500
遞延稅項資產	21	255,925	250,219
貿易應收款項	27	451,853	506,404
根據服務特許安排的應收款項	22	42,278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63,369	1,524,130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8	863	824
存貨	23	77,782	167,883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4	27,744,640	27,706,939
發展中物業	25	2,574,039	3,604,501
已竣工持作銷售物業	26	741,447	816,4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7	6,137,059	10,777,3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5,808,804	6,666,539
已抵押存款	29	222,640	1,004,9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5,288,019	4,668,807
分類為持作待售出售組別的資產	12	-	4,468,577
流動資產總額		48,595,293	59,882,86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	30,849,740	40,291,307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24	4,374,621	2,810,472
其他應付款項、預收客戶款及應計費用	31	7,074,032	7,703,67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2	1,847,362	3,316,260
應付稅項		565,644	396,049
金融擔保合約	36	14,174	20,104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12	-	3,239,166
流動負債總額		44,725,573	57,777,0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3,869,720	2,105,8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33,089	3,629,958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2	1,721,780	540,28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21,780	540,280
資產淨值		4,311,309	3,089,67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	1,733,334	1,200,000
儲備	34	2,169,353	1,634,235
		3,902,687	2,834,235
非控股權益		408,622	255,443
權益總額		4,311,309	3,089,678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特別	法定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儲備**/**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於2016年1月1日	1,200,000	-	219,128	661,779	2,080,907	90,862	2,171,769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768,178	768,178	45,425	813,60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3,373)	(3,373)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122,529	122,529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109,429	(109,429)	-	-	-
已宣派及已付股息	-	-	-	(14,850)	(14,850)	-	(14,850)
轉撥至特別儲備	-	726,061	-	(726,061)	-	-	-
動用特別儲備	-	(726,061)	-	726,061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1,200,000	-	328,557	1,305,678	2,834,235	255,443	3,089,67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 儲備*	特別 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於2017年1月1日	1,200,000	-	-	328,557	1,305,678	2,834,235	255,443	3,089,678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52,246	1,052,246	41,882	1,094,128
非控股股東透過收購注資	-	-	-	-	-	-	9,800	9,800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93,431)	(93,431)
本公司股東出資 33	100,000	-	-	-	-	100,000	-	100,000
H股首次公开发售 (「首次公开发售」)發行 33	433,334	1,134,272	-	-	-	1,567,606	-	1,567,606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2,000)	(2,000)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200,400	200,40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99,511	(99,511)	-	-	-
已宣派股息 14	-	-	-	-	(1,651,400)	(1,651,400)	(3,472)	(1,654,872)
資本化保留利潤及法定 盈餘儲備 34	-	254,254	-	(253,511)	(743)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634,718	-	(634,718)	-	-	-
動用特別儲備	-	-	(634,718)	-	634,718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1,733,334	1,388,526	-	174,557	606,270	3,902,687	408,622	4,311,309

* 於2017年12月31日，該等儲備賬款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2,169,353,000元(2016年：人民幣1,634,235,000元)。

** 為編製財務資料，本集團已根據中國相關政府當局發佈的指令將若干金額的保留盈利撥付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特別儲備，用作安全生產開支。本集團於有關開支產生時自損益表內扣除安全生產開支，及同時相同金額的該特別儲備獲動用及撥回至保留盈利，直至該特別儲備獲悉數動用為止。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564,855	1,307,95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2(a)	35,630	(214,743)
調整：			
財務成本		182,537	233,755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3,559	(58,264)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		(30,009)	(13,997)
利息收入		(176,102)	(171,40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5	(107,069)	(7,946)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 負債的收益		(58,304)	-
確認財務擔保合約	36	(5,930)	13,268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17	(2,069)	16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6	39,833	51,32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8	863	1,00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7	97,376	116,25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8	278,254	10,776
上市開支		42,85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以及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9,980)	(6,558)
		1,826,301	1,261,5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少／(增加)	90,101	(33,501)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增加	(37,701)	(2,791,786)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增加／(減少)	1,564,149	(1,931,264)
發展中物業增加／(減少)	55,486	(421,893)
持作出售之已竣工物業增加	(179,902)	(42,96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597,491	(1,810,039)
根據服務特許安排的應收款項增加	(42,278)	(1,139,7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28,746	(982,39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9,440,935)	7,590,8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327,518	1,486,062
預收客戶款(減少)／增加	(1,009,442)	1,397,249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782,351	(84,84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38,115)	2,497,247
已付所得稅	(336,723)	(235,67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74,838)	2,261,5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76,102	144,893
可供出售投資所收取的股息		42,509	16,34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付款		(127,651)	(170,915)
增加聯營公司投資		-	(47,242)
向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提供貸款		(51,500)	(6,200)
償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貸款		239,039	3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以及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2,480	15,108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現金	35	255,206	17,978
為增加可供出售投資付款		(300,00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1,500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 負債的所得款項，扣除現金		699,496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5,00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55,681	6,4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298,338)	(184,938)
透過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從H股發行取得之 所得款項		1,638,904	-
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有關之發行成本付款		(114,155)	-
新增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259,039	4,109,200
償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3,451,437)	(4,561,844)
向股東派付股息		(1,531,400)	(14,850)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3,472)	-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3,267,000	8,040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還款		(2,420,960)	(1,240)
非控股股東注資		200,400	122,529
本公司股東注資	33	100,000	-
收購非控股權益		(2,000)	-
作為銀行借款擔保的受限制現金		-	661,500
		(356,419)	138,39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56,419)	138,3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4,424	2,406,43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63,595	2,757,15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88,019	5,163,5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88,019	4,668,80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應佔現金 及銀行結餘	12c	-	494,788
現金流量表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88,019	5,163,595

1. 公司資料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保定市魯崗路125號。

於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如下：

- 建設工程承包
- 房地產開發及其他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中國保定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及營運地點	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河北建設集團天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997年12月	人民幣 230,000,000元	87	13	建築工程承包
中誠房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992年8月	人民幣 200,000,000元	90	10	房地產開發
河北建設集團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4年8月	人民幣 180,000,000元	61	39	建築工程承包
河北建設集團卓誠路橋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998年1月	人民幣 105,000,000元	52	48	公路建設、 市政工程及 房屋建設
懷來中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12月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64	房地產開發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及營運地點	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保定中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7年9月	人民幣 69,000,000元	100	-	房地產開發及 管理
河北建設集團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998年1月	人民幣 68,000,000元	100	-	建築工程承包
廣安中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1月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房地產開發
灤平中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9年4月	人民幣 50,000,000元	-	51	房地產開發
河北廣廈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3年7月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建築工程承包
河北建設集團蕪湖寶建建設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12月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建築工程承包
定州市天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10月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水處理

上述該等主要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的另一成員公司審核。

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之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大部分淨資產的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會引致內容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乃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中較低者呈列，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所述者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基準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就參與被投資公司所產生浮動回報而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對其行使權力(即讓本集團現時能夠支配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而影響有關回報時，則本集團已控制該被投資公司。

當本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權，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者之間的合約安排；
- (b) 從其他合約安排中獲取的權力；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項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個控制權因素中之一個或多個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未喪失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喪失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任何於損益中產生之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應佔部分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須採用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用)。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屬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晰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營運地區劃分的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營運地區劃分的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營運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準則(如較早)。此分類亦可於放棄營運時出現。倘業務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則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包括所呈列的過往期間比較資料，致使就所呈列之過往年度而言，有關披露涉及於報告期末前已終止經營之所有業務。

於2016年11月，本集團決定向第三方出售1)於從事水處理及分配設施服務、建築勞務服務及其他非核心業務的附屬公司(統稱「出售組別一」)的股權；及2)於河北建設集團遼寧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及中為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及其若干資產及負債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明置業有限公司，該公司於2016年12月成立，並已於2017年出售予本公司的股東(統稱「出售組別二」)。進行出售旨在將本集團的其他業務與主營業務加以區分及優化建築工程業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出售組別一及出售組別二的出售尚未完成。

2.1 編製基準(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1)出售組別一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組別一的經營業績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出售組別一的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及並未就過往期間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2)出售組別二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而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相關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且並未就過往期間的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2。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當前財務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計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改進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範圍之澄清

概無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於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時，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9作出披露，其規定實體提供披露事項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 資產銷售或投入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22號詮釋	外匯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第23號詮釋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 ¹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並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資料如下。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2014年5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新的五步模型，以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系統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需在準則初步應用期間全面追溯性應用準則的全文或修訂版本。於2016年4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以解決下列事項的實施事項：識別主體代表的履約責任、應用指引以及知識產權的牌照及過渡。該等修訂還用於說明確保實體能夠持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及減少應用準則的成本和複雜性。本集團將於201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計劃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評估該準則的影響，並預期該準則於應用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2016年1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以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該準則已規定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和披露原則，並要求承租人確認大多數租賃的資產與負債。該準則包括兩項承租人確認豁免項目 - 低值資產租賃和短期租賃。於租賃生效日期起，承租人需確認用於支付租賃費用(即租賃負債)的負債並確認租賃期內代表標的資產使用權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中對投資物業的定義，或涉及應用於重估模型的一類房產、廠房及設備，否則其隨後將按照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計量。租賃負債隨著租賃負債利息不斷增加而增長，並在支付租賃費用後減少。承租人需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出。承租人還需在特殊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如：租賃條款發生改變，或是用於確定支付金額的相關指標、利率發生改變造成未來租賃費用發生改變。承租人需逐步確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金額，以調節使用權資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規定的承租人會計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規定的並無實質性改變。承租人將繼續按照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對經營租賃和金融租賃作出區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和出租人作出比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規定的更多的披露。承租人可選擇採用全面追溯或修訂的追溯方式來應用該標準。本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考慮是否會選擇利用現有的實用替代方法以及採用哪種過渡方法和緩解措施。誠如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5,208,000元。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中部分金額可能需要確認為新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需要進行進一步分析以確定新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要確認的數額，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低值資產租賃和短期租賃的任何數額、所選擇的其他實用替代方法和緩解措施，以及在採用日期之前訂立的新租約。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終版本，其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合併，從而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所有以往版本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準則對分類和計量、減值及套期會計法引入新規定。本集團將從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並將就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股權結餘確認任何過渡調整。於2017年，本集團已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詳盡評估。與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規定有關的預期影響概述於下文：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原因是彼等均為於一個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工具，其目標乃是持有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合約條款訂明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僅可用於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由於現時持作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擬於可預見未來持有，而本集團預期於其他全面收益採納呈列公平值變動之選擇，故該等投資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預期，即使於初次採納該準則時引入不同計量模式，也不會對其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應收租金、貸款承擔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無需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擔保合約之減值，應基於十二個月或可使用基準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入賬。本集團將應用簡化之方法，並記錄預期虧損的生命期，其乃根據所有現金短缺於其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餘下期限的現值而估計。而對於其他應收款，本集團將應用一般方法，基於未來12個月內的預計違約事項，對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減值。本集團預期於初步採納該準則時其減值撥備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一般擁有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且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是一種共同安排，共同控制安排的各方有權分享合營企業的淨資產。共同控制指根據合約協議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任何可能存在差異之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使之貫徹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後的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確認的權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比率抵銷，惟未變現虧損證實是由已轉讓資產減值所產生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轉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而投資繼續採用權益法列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喪失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後，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後，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該投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轉撥之代價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於收購業務時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分派，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按先前持有的股權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得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由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且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確認金額及任何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則經評估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一次或於發生任何事件或環境出現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進行多次減值測試。本集團會對於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內，而不論本集團是否有其他資產或負債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內。

減值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得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且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被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將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於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按所出售業務及現金產生單位保留部分的相對價值計算。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及財務擔保合約。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假設資產或負債於其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其最有利的市場上進行出售該資產或轉讓該負債的交易。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的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層次：

- 第一層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 - 按估值技術計量，而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
- 第三層 - 按估值技術計量，而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得出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層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其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工程合約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的資產除外)，則會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較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以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可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以除稅前貼現率折讓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項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減值虧損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於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會就有關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僅於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過往確認商譽以外的資產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內，除非該資產經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會根據相關會計政策對該經重估資產列賬為減值虧損撥回。

關聯方

在以下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該人士為該名人士家族成員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與他人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續)

(b) 有關人士為符合下述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屬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而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及離職後福利計劃的贊助僱主；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構成其部分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誠如會計政策「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所進一步闡釋，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一部分，則不予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的直接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內扣除。倘能夠符合確認標準，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定期替換，則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為此目的而主要使用的每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3.3%至5%
廠房及機器	10%至25%
汽車	12.5%至25%
辦公室設備及其他	20%至33.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須在各部件之間合理分配，而各部分須單獨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初始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為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的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造的直接成本及建造期間有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作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目的)或作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包括就原應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根據經營租賃而持有之租賃權益)。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反映於報告期末之市況之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計入所產生年度之損益表。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盈虧，在報廢或出售年度在損益表中確認。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在此情況下，資產或出售組別須可按現狀實時出售，惟須符合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的慣常條款及出售須具十分把握。分類為出售組別的附屬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出售後本集團有否保留所持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僅於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其有意完成資產以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的可用資源及可靠地計量開發過程中開支的能力，方會將新產品開發項目所產生的開支撥充資本及遞延入賬。未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乃擬於竣工後持作出售。

發展中物業按成本(包括土地成本、施工成本、借貸成本以及於發展期內產生的有關物業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除非發展中物業未能於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否則相關發展中物業分類為流動資產。物業於竣工時轉至持作出售之已竣工物業。

持作出售之已竣工物業

持作出售之已竣工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於財務狀況表列賬。成本按未售物業應佔土地及樓宇成本總額的分攤比例釐定。可變現淨值按預期最終將變現的價格減出售物業所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服務特許安排

授予人給予之代價

所確認金融資產(服務特許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以下列者為限(a)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建築服務向授予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及/或本集團就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而支付及應付之代價；及(b)授予人擁有有限酌情權(如有)避免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倘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向本集團支付(a)指定或待定金額或(b)已收公共服務用戶之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之差額(如有)，而即使付款須以本集團確保基礎設施符合規定效率要求為條件，本集團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金融資產(服務特許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項下貸款及應收款項所載之政策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服務特許安排(續)

建造或升級服務

建造或升級服務有關的收益及成本按下文「建造合約」所載之政策列賬。

經營服務

與經營服務有關之收入按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列賬。經營服務之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的幾乎所有回報及風險均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按經營租賃列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扣除收取自出租人之任何獎勵)乃以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損益中扣除。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指定作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時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常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指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確定還款且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於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入收購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實際利率中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貸款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為財務成本，而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費用。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非上市權益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為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此類別的債務證券為擬無限期持有及可能因應流動資金需要或因應市況變化而出售者。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投資被終止確認為止(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的其他收入內確認)，或直至投資已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時所得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因(a)該項投資的合理公平值估計的波動幅度巨大或(b)多項估計的可能性於估計公平值時無法合理評估及運用而無法可靠地計量，則該等投資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於下列情況下通常被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根據「轉付」安排在並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向第三方轉讓收取該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承擔全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時，會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的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其既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未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時，本集團繼續以持續參與為限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乃按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件或多件事項，且該事項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的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拖欠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的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評估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共同基準評估個別非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的資產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會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按初始確認計算的實際利率)折讓。

資產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虧損金額於損益內確認。為計算減值虧損，利息收益會繼續以扣減賬面值及用以折讓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貸款及應收款項預期不大可能收回，而所有抵押品均已變現或已轉撥予本集團，則會撇銷該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因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撥備賬目而增減。倘撇銷的款項稍後可收回，則收回的款項會計入損益內的其他開支。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無報價權益工具已發生減值虧損，而該項工具因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而並無按公平值列賬，或一項衍生資產已發生減值虧損，而該衍生資產與該無報價權益工具相關且須以該無報價權益工具進行交割，則虧損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有公平值的差額，在扣減先前在損益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自其他全面收入移除，並於損益內確認。

倘權益投資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跡象將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按投資的原始成本進行評估，而「持續」則按公平值低於其原始成本的期間評估。倘出現減值跡象，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計量，並扣除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將從其他全面收入中移除，並於損益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並非透過損益撥回，其公平值於減值後增加的部分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確定何為「大幅」或「持續」時須作出判斷。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投資的公平值少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程度。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而言，則會按與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標準進行減值評估。然而，減值之入賬金額乃屬累計虧損，按攤銷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未來利息收入繼續按資產之已抵減賬面值累計，並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作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利息收入入賬為財務收入之一部分。倘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客觀上與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其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貸款及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均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後續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影響不重大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及透過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於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內。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乃要求作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按其公平值初步確認為負債(就簽發擔保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進行調整)。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有負債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倘適當)累計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項下的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即會終止確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而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時可予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用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與清還負債同時進行，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開支。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減直至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確定金額現金及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惟須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相似的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而引致當期債務(法律或推定)，且很有可能需要動用日後資源流出以清償債務，則在債務所涉金額能可靠估計的情況下會確認撥備。

倘計算貼現有重大影響，則所確認的撥備金額按應付有關債務所需的日後支出以報告期末的現值計算。隨時間增加的貼現現值金額計入損益中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乃於損益以外(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當局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計算。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入賬，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源於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中(並非一項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將會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源於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中(並非一項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將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允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則相應扣減其賬面值。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以及如很有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量，而該稅率則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補貼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貼。倘該補貼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之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收入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回報已轉移予買方時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程度相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
- (b) 工程合約的收入按完工百分比的基準確認，詳情見下文「工程合約」的會計政策；
- (c) 提供服務的收入按完成百分比的基準確認，詳情見下文「服務合約」的會計政策；
- (d)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入賬；
- (e)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地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確認；及
- (f)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協定的合約金額及來自修訂合約、申索及獎金之適當金額。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以及變動及固定工程間接成本的應佔部分。

固定價格的工程合約收入乃使用完工百分比方法經參考迄今已產生成本佔有關合約估計總成本之比例後計算。

成本加工程合約的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經參考期內產生的可收回成本加所賺取的相關費用，按迄今產生成本佔相關合約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可預見虧損，即會就此計提撥備。倘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該餘額以應收客戶合約款項處理。當進度付款超出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該餘額以應付客戶合約款項處理。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應計的借款成本，一律撥充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一旦資產大致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則有關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特定借款於用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減。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當股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社會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會使其僱員參與由當地政府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安排的社會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每月向該等社會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社會退休金計劃的規則，供款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除作出供款以外並無其他責任。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為其僱員參與定額社會保障供款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本集團每月就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作出供款，並按照應計基準自損益扣除。本集團除作出供款外並無其他責任。

安全生產開支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應計的安全生產開支，計入當期保留溢利內，同時在特別儲備內列作一項資金。有關支出於用作開支時，應於損益中確認及與特別儲備抵銷；當支出乃因固定資產而產生時，應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在固定資產成本內確認。支出的同等金額將與特別儲備抵銷，同時列作累計折舊等值項目。

估計不確定性

編製財務數據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申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導致未來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性(續)

於報告期末，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闡述如下，此等假設及不確定性的來源具有可導致在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工程及服務工程的完工百分比

項目收入確認取決於管理層對建造合約總體結果所作估計及使用完成百分比法確認，經參考截至目前產生的成本佔相關合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根據合約工程進度，本集團審查及修訂每一份建造合約之合約收入、合約成本及變更工程之估計。建築成本預算由管理層基於主要承包商、供貨商或賣方不時提供之報價單及管理層之經驗而釐定。為確保預算準確及為最新，管理層通過比較預算金額及實際金額之差別對管理層預算進行定期審查。

建築工程承包及服務合同的總預算成本及完工成本估計

建築工程承包及服務合同的總預算成本包括(i)直接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務，(ii)分包成本，及(iii)按比例分攤的可變及固定工程及服務間接費用。於估計建築工程承包及服務合同的總預算成本時，管理層參考(i)分包商及供貨商的目前報價，(ii)近期與分包商和供貨商協議的報價，及(iii)就材料成本、勞務成本及其他成本的專業估算等數據。

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若干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管理層認為日後可能會出現應課稅利潤以用作抵銷未動用暫時差額或未動用稅項虧損時確認。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未來是否將有可用的充裕未來應課稅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所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利潤少於預期，則可能發生遞延稅項資產重大撥回，並將於有關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撥備根據管理層對中國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所載規定的理解所作最佳估計計提。實際的土地增值稅負債須待物業發展項目竣工後由稅務機關釐定。本集團尚未就其若干物業發展項目與稅務機關落實土地增值稅的計算及付款。確定的最終結果可能與初步入賬的金額不同，任何差額均會影響確定土地增值稅期間的即期所得稅開支及土地增值稅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就其客戶因無力支付必要款項而導致的估計損失作出撥備。本集團乃根據其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客戶的信譽度及過往的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其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實際減值虧損可能較預期為高，本集團須修訂作出撥備的基準，而其日後業績將會受到影響。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估計

投資物業(包括已竣工投資物業)均於各報告日期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所提供的經評估市值進行重新估值。該等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其存在不確定因素並可能與實際結果相去甚遠。在進行估計時，本集團會考慮有關類似物業於活躍市場的當前價格的資料，並採用主要基於各報告日期已存在市況的假設。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劃分各業務單位並擁有如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建築工程承包 – 該分部從事提供有關建築之建築工程承包的服務；
- (b) 其他 – 該分部從事房地產開發及其他服務。

管理層會分別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損益(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除稅前利潤或虧損計量)評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除稅前利潤或虧損採用與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利潤一致的方法計量。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作出銷售所使用的售價進行。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38,909,449	2,267,886	41,177,335
分部間銷售	703,958	39,546	743,504
總收入	39,613,407	2,307,432	41,920,839
對賬：			
撤銷分部間銷售			(743,50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			41,177,335
分部業績	1,425,341	320,137	1,745,478
對賬：			
撤銷分部間業績			(180,62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利潤			1,564,855
分部資產	56,223,560	7,450,735	63,674,295
對賬：			
撤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12,915,633)
總資產			50,758,662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負債	51,537,489	6,116,163	57,653,652
對賬：			
撤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11,206,299)
總負債			46,447,353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31,070	8,763	39,833
攤銷	-	863	863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351,464	24,166	375,630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122	3,437	3,559
資本開支*	75,486	52,165	127,651

* 資本開支包括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投資物業。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37,713,767	895,635	38,609,402
分部間銷售 - 持續經營	889,377	8,884	898,261
分部間銷售 - 已終止經營	572,960	-	572,960
總收入	39,176,104	904,519	40,080,623
對賬：			
撤銷分部間銷售 - 持續經營			(898,261)
撤銷分部間銷售 - 已終止經營			<u>(572,96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			<u>38,609,402</u>
分部業績	1,204,862	(182,778)	1,022,084
對賬：			
撤銷分部間業績 - 持續經營			(45,210)
撤銷分部間業績 - 已終止經營			<u>331,07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u>1,307,951</u>
分部資產	59,143,973	9,044,919	68,188,892
對賬：			
撤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11,250,477)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相關之 資產			<u>4,468,577</u>
總資產			<u>61,406,992</u>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負債	56,133,705	8,310,989	64,444,694
對賬：			
撤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9,366,546)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 負債			<u>3,239,166</u>
總負債			<u>58,317,314</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38,199	7,645	45,844
攤銷	205	798	1,003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118,579	3,366	121,945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58,631)	367	(58,264)
資本開支*	102,349	91,555	193,904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來自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且概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的10%以上。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主要指：扣除相關稅項的建築工程承包合同收入的適當部分；扣除其他稅項的物業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及年內扣除其他稅項的投資物業已收集應收租金收入總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建築工程承包	38,909,449	37,713,767
物業銷售	2,154,976	857,731
租金收入及其他	112,910	37,904
	41,177,335	38,609,402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76,102	171,155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30,009	13,997
	206,111	185,152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收益以及預付土地租賃		39,980	6,558
政府補助		1,529	36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7	2,069	(16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5	107,069	7,946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 負債的收益		22,674	-
其他		2,482	1,896
		175,803	16,599
		381,914	201,751

7.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315,376	436,173
減：資本化利息		(132,839)	(205,830)
財務成本		182,537	230,343

8.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工程承包成本(包括折舊)		37,299,983	36,018,125
其他成本		1,646,390	708,463
總銷售成本		38,946,373	36,726,58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39,833	45,84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863	1,003
折舊及攤銷總額		40,696	46,847
研發成本		29,600	28,104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75,630	121,945
核數師酬金		6,800	62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227,731	213,608
- 工資、薪金及津貼		180,073	168,906
- 社會保險		38,135	35,765
- 福利及其他開支		9,523	8,937
利息收入		(176,102)	(171,1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及 預付土地租賃		(39,980)	(6,55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069)	161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30,009)	(13,99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5	(107,069)	(7,946)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 負債的收益		(22,674)	-

9. 董事及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有關董事權益資料的披露)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年內的薪酬，載列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其他薪酬：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29	813
- 與表現有關的花紅	3,967	3,78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7	186
	5,213	4,785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並未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袍金(2016年：無)。

於年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2016年：無)。

9.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監事姓名以及彼等於年內的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 有關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執行董事					
李寶忠先生	-	212	654	48	914
劉淑珍女士	-	164	419	48	631
劉永建先生	-	164	419	48	631
商金峰先生	-	151	1,298	25	1,474
非執行董事					
李寶元先生	-	156	654	-	810
曹清社先生	-	182	523	48	753
	-	1,029	3,967	217	5,213
2016年					
執行董事					
李寶忠先生	-	143	386	31	560
毛元利先生	-	101	386	31	518
高秋利先生	-	101	386	31	518
劉淑珍女士	-	101	386	31	518
劉永建先生	-	101	386	31	518
非執行董事					
李寶元先生	-	154	1,374	-	1,528
曹清社先生	-	112	482	31	625
	-	813	3,786	186	4,785

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年內的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五名董事(2016年：三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於年內的剩餘零名(2016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210
與表現有關的花紅	-	2,034
退休計劃供款	-	31
	-	2,275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監事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2017年	2016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2

11. 所得稅開支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計提撥備，而該稅率乃根據於2008年1月1日批准並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釐定。

根據自1994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自1995年1月27日起生效的中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的規定，在中國內地出售或轉讓國有土地租賃權益、樓宇及其附帶設施產生的所有收入，須按介乎增值價值30%至60%的累進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若增值價值不超過全部可扣稅項目總和的20%，則普通住宅物業的物業銷售可豁免繳納土地增值稅。

本集團已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所載規定，估計及作出土地增值稅撥備。實際土地增值稅負債須待房地產開發項目完工後由稅務機關釐定，而稅務機關可能不同意本集團計算土地增值稅撥備的基準。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441,353	376,324
土地增值稅	61,802	6,150
遞延所得稅	(5,706)	(125,25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稅項開支	497,449	257,22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稅項開支/(抵免)	8,908	(22,385)
	506,357	234,835

11. 所得稅開支(續)

適用於除稅前利潤的所得稅開支(採用中國內地適用的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與按本集團於年內的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利潤	1,564,855	1,307,95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利潤/(虧損)	35,630	(214,743)
	1,600,485	1,093,208
按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	400,121	273,302
對銷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影響 毋須繳稅收入	-	(51,473)
不可扣稅開支	14,669	1,530
已動用來自前期的稅項虧損	-	(1,107)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0,473	16,955
其他	32,245	(5,485)
土地增值稅	61,802	6,150
須扣除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土地	(15,451)	(1,53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年內稅項開支	506,357	234,83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稅項開支	497,449	257,22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稅項開支/(抵免)	8,908	(22,385)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以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

(a)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6年11月，本集團決定出售從事供水服務、建築勞務服務及其他非核心業務（統稱為「出售組別一」）的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出售旨在將本集團經營的其他業務與其主營業務加以區分。出售組別一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隨著出售組別一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業務不再計入經營分部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年度，按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的出售組別一的業績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2,071,162
銷售成本	-	(2,234,784)
毛損	-	(163,6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	2,3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	(343)
行政開支	-	(39,246)
其他開支	-	(10,513)
財務成本	-	(3,412)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利潤／(虧損)	-	(214,743)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	35,630	-
所得稅開支	(8,908)	(22,385)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利潤／(虧損)	26,722	(237,128)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6,722	(249,590)
非控股權益	-	12,462
	26,722	(237,128)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以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續)

(a)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於2016年12月31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一的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01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020
根據服務特許安排的應收款項	1,442,294
存貨	66,65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72,0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460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381,0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8,782
	<u>2,804,297</u>
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57,5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83,901)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112,258)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	(612,022)
應付稅項	(20,266)
	<u>(2,285,947)</u>
與出售組別直接相關的淨資產	<u>518,350</u>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以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續)

(a)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組別一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673,256
投資活動	(1,450,491)
融資活動	1,004,997
現金流入淨額	<u>227,762</u>

	2017年	2016年
每股盈利／(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基本及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0.02</u>	<u>(0.20)</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利潤	<u>26,722</u>	<u>(249,590)</u>

	2017	2016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附註15)	<u>1,309,315,000</u>	<u>1,200,000,000</u>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以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續)

(b)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

於2016年11月，本集團決定將河北建設集團遼寧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出售予第三方；本公司亦決定將中為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及若干資產及負債出售予中明置業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於2016年12月成立的附屬公司，並於2017年出售予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12月31日，上述出售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該類別中的出售資產及負債統稱為「出售組別二」。

於2016年12月31日，出售組別二的資產及負債詳情呈列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53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78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88,443
投資物業	40,472
於聯營公司投資	624,750
可供出售投資	92,4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5,781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336,1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006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	1,664,280
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4,77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68,289)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91,979)
其他應付款項、預收客戶款及應計費用	(78,026)
遞延稅項負債	(96,492)
應付稅項	(3,663)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953,219)
與出售組別直接相關的資產淨值	711,061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以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續)

(c) 於2016年12月31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附註	出售組別一 人民幣千元	出售組別二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82,019	44,533	126,552
投資物業	17	-	40,472	40,47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8	11,020	5,786	16,80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624,750	624,750
可供出售投資		-	92,400	92,400
根據服務特許協議的應收款項	22	1,442,294	-	1,442,294
存貨		66,656	-	66,65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72,015	388,443	760,4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460	65,781	86,241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381,051	336,109	717,1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8,782	66,006	494,788
		<u>2,804,297</u>	<u>1,664,280</u>	<u>4,468,577</u>
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57,500)	(104,770)	(1,162,27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83,901)	(668,289)	(1,152,190)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112,258)	(91,979)	(204,237)
其他應付款項、預收客戶款及 應計費用		(612,022)	(78,026)	(690,048)
遞延稅項負債		-	(6,492)	(6,492)
應付稅項		(20,266)	(3,663)	(23,929)
		<u>(2,285,947)</u>	<u>(953,219)</u>	<u>(3,239,166)</u>
與出售組別直接相關的 資產淨值		<u>518,350</u>	<u>711,061</u>	<u>1,229,411</u>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以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續)

(c) 於2016年12月31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如下：(續)

於2017年1月6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以及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而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6日期間的出售組別一及出售組別二的業績並不重大。

出售代價為現金，大部分已於2017年12月31日前收取。

1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溢利人民幣1,211,726,000元(2016年：人民幣841,597,000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47)進行處理。

14. 股息

於年內的股息載列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向母公司擁有人宣派股息	1,651,400	14,850

分派比率未予呈列，原因是年內股息已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前已宣派，故該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

15.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之1,309,315,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16年：1,200,000,000股)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年內的供股。

並無就攤薄對所呈列年內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乃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25,524	1,017,76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6,722	(249,590)
	1,052,246	768,178
	股份數目	
	2017年	2016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09,315,000	1,200,000,000

於2017年1月，普通股數目增加100,000,000股，乃是由於本公司股東注資所致(附註33)。

本公司已於2017年4月改制為一間股份制公司，合共1,3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乃根據當日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下的實繳資本發行及配發予該等股東。轉換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追溯應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15.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於2017年12月，本公司透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發行433,334,000股H股股份(附註33)。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 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成本	86,334	148,013	100,039	74,913	159,927	569,226
累計折舊	(8,574)	(69,756)	(69,024)	(52,723)	-	(200,077)
賬面淨值	<u>77,760</u>	<u>78,257</u>	<u>31,015</u>	<u>22,190</u>	<u>159,927</u>	<u>369,149</u>
於2017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77,760	78,257	31,015	22,190	159,927	369,149
添置	13,770	9,573	6,647	12,343	85,318	127,651
出售	(10,680)	(6,094)	(419)	(4,692)	(615)	(22,500)
轉撥	178,652	-	-	-	(178,652)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	-	(229)	(9)	-	(238)
年內折舊撥備	(12,162)	(7,134)	(10,082)	(10,455)	-	(39,833)
於2017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47,340</u>	<u>74,602</u>	<u>26,932</u>	<u>19,377</u>	<u>65,978</u>	<u>434,229</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264,194	151,284	102,642	80,642	65,978	664,740
累計折舊	(16,854)	(76,682)	(75,710)	(61,265)	-	(230,511)
賬面淨值	<u>247,340</u>	<u>74,602</u>	<u>26,932</u>	<u>19,377</u>	<u>65,978</u>	<u>434,229</u>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 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成本	103,925	310,489	105,124	79,436	135,755	734,729
累計折舊	(31,893)	(182,959)	(67,252)	(61,920)	-	(344,024)
賬面淨值	72,032	127,530	37,872	17,516	135,755	390,705
於2016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72,032	127,530	37,872	17,516	135,755	390,705
添置	61,824	23,877	9,811	22,603	75,789	193,904
出售	(16,696)	(13,647)	(1,050)	(6,194)	-	(37,587)
轉撥	-	-	-	5,853	(5,853)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別資產 (附註12)	(30,783)	(41,142)	(3,386)	(5,477)	(45,764)	(126,552)
年內折舊撥備	(8,617)	(18,361)	(12,232)	(12,111)	-	(51,321)
於2016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77,760	78,257	31,015	22,190	159,927	369,149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86,334	148,013	100,039	74,913	159,927	569,226
累計折舊	(8,574)	(69,756)	(69,024)	(52,723)	-	(200,077)
賬面淨值	77,760	78,257	31,015	22,190	159,927	369,149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7,268,000元(2016年：人民幣570,000元)的若干樓宇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附註32)。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2,988,000元(2016年：無)的若干在建工程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附註32)。

17. 投資物業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33,370	174,003
公平值調整的收益／(虧損)淨額	2,069	(161)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之資產(附註12)	-	(40,472)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35,439	133,370

剔除於2016年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之一處商業物業，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為位於中國內地河北省保定市的一處商業物業。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已於2017年12月31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進行重估。

該投資物業已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有關進一步詳情概述於本財務報表附註40。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35,439,000元(2016年：無)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附註32)。

17.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層級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進行經常性公平值計量(層級3)。

分類至公平值層級的第三級之公平值計量對賬：

	商業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174,003
於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的公平值調整淨虧損	(161)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之資產	<u>(40,472)</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的賬面值	133,370
於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的公平值調整淨收益	<u>2,069</u>
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u>135,439</u>

17. 投資物業(續)

下文為所使用的估值技術的概要及對投資物業進行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或加權平均	
			2017年	2016年
辦公物業	期限及復歸法	期限收益率	-	4.00%
		復歸收益率	-	4.50%
		每年(「每年」)市場租金 (每平方米(「平方米」))	-	42-45
零售物業	期限及復歸法	期限收益率	3.50%	3.50%
		復歸收益率	4.50%	4.50%
		每年(「每年」)市場租金 (每平方米(「平方米」))	103-203	103-203

期限及復歸法計量有關物業的公平值，透過計及自現有租約所獲取及／或於現有市場中可取得的物業租金收入淨額，並已適當考慮重訂租約的潛在收入，再將該租金收入淨額按適當的資本化比率資本化以釐定公平值。

已竣工投資物業的估值乃根據投資法資本化現有租賃所得租金收入淨額及就該等物業可能產生的復歸租金收入撥備而作出。

每平方米的估計租金價值單獨出現大幅增加／(減少)將會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出現大幅增加／(減少)。

一般情況下，每平方米估計租金價值作出的假設出現變動會伴隨著發展項目利潤出現類似方向變動及資本化比率出現反方向變動。

1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38,221	66,552
年內攤銷	(863)	(1,003)
出售	-	(10,522)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37,358	55,027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之資產(附註12)	-	(16,806)
流動部分	(863)	(824)
分流動部分	36,495	37,397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並按30至50年租期持有。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零元(2016年：人民幣44,646,000元)的若干土地已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附註32)。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淨資產	318,650	79,091
向聯營公司貸款	72,409	90,039

來自聯營公司的借款的年利率為4.9%，將於2018年11月26日到期(2016年：無)。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結餘分別披露於本財務報表附註42。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 應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容城縣恒達建設有限公司*	普通股	中國/ 中國內地	29%	建築工程承包
小燕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普通股	中國/ 中國內地	31%	展覽服務及 文化傳播
大連潤天房屋開發有限公司	普通股	中國/ 中國內地	15%	基建建設及 景觀建設
保定築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保定築誠」)	普通股	中國/ 中國內地	51%	房地產開發及 營運；住房銷售 代理及租賃代理
成都新時代天誠建設有限公司 (「成都新時代」)	普通股	中國/ 中國內地	30%	房地產開發及營運； 住房銷售代理及 租賃代理

* 容城縣恒達建設有限公司的股權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權益股份，餘下公司透過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說明本集團個別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匯總：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利潤	(3,559)	58,264
分佔聯營公司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3,559)	58,264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總賬面值	318,650	79,091

20. 可供出售投資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488,500	148,500

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488,500,000元(2016年：人民幣148,500,000元)的非上市股權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呈列，原因是所估計的合理公平值範圍過於重大，以致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被可靠計量。本集團不擬於近期出售彼等。

21. 遞延稅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84,933	278,830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9,008)	(28,611)
	255,925	250,219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遞延稅項資產	-	2,257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遞延稅項負債	-	(8,749)
	255,925	243,727

於報告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2017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用作抵銷 未來應課稅 利潤之虧損 人民幣千元	撥備及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之遞延稅項 資產/(負債)	74,095	179,060	(28,611)	25,675	250,219
(扣自)/計入年內 損益的遞延稅項	(51,526)	74,411	(397)	(16,872)	5,706
於2017年12月30日 之遞延稅項 資產/(負債)	22,569	253,471	(29,008)	8,893	255,925

21. 遞延稅項(續)

	2016年				
	可供用作抵銷 未來應課稅 利潤之虧損 人民幣千元	撥備及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之 遞延稅項 資產/(負債) (扣自)/計入年內 損益的遞延稅項	2,787	133,478	(37,085)	18,287	117,467
計入分類為持作 出售之出售組別 資產之資產 (附註12)	-	(2,257)	8,749	-	6,492
於2016年12月31日 之遞延稅項/ (負債)總額	74,095	179,060	(28,611)	25,675	250,219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已產生的稅務虧損為人民幣104,361,000元(2016年：人民幣87,674,000元)，可用作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的期限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由於認為並不可能有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22. 服務特許安排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服務特許安排」適用會計政策所進一步說明，本集團就服務特許安排支付的代價列作金融資產(服務特許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以下為與本集團服務特許安排有關的金融資產組成部分(服務特許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的資料概要：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42,278	1,442,294
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12)	-	(1,442,294)
	42,278	-

附註：

就本集團於服務特許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而言，視乎經營所在地的要求，不同集團公司的信貸政策有所不同。本集團會密切監控服務特許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盡量減低應收款項產生之任何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本集團於服務特許安排項下應收款項(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開具賬單：		
非流動部分	42,278	-

23. 存貨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7,782	167,883

24. 應收／(付)合約客戶款項

建築合約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27,744,640	27,706,939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4,374,621)	(2,810,472)
	23,370,019	24,896,467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付款	208,994,086 (185,624,067)	167,198,147 (142,301,680)
	23,370,019	24,896,467

25. 發展中物業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3,604,501	3,182,608
出售附屬公司減少	(974,975)	-
添置	1,646,225	1,139,339
轉撥至已竣工持作出售物業	(1,701,712)	(717,446)
	2,574,039	3,604,501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25,566,000元(2016年：人民幣1,227,427,000元)的若干發展中物業已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附註32)。

26. 已竣工持作出售物業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816,426	773,463
出售附屬公司減少	(254,882)	-
轉撥自發展中物業	1,701,712	717,446
轉撥至已出售物業成本	(1,521,809)	(674,483)
	741,447	816,426

2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建築工程承包服務的應收款項。付款條款於有關合同中訂明。本集團與其債務人(新債務人除外)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付款，通常需要支付預付款項。本集團給予的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已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產品。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免息。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562,157	11,465,571
減值撥備	(531,918)	(434,54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6,030,239	11,031,029
應收票據	558,673	252,750
	6,588,912	11,283,779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451,853)	(506,404)
流動部分	6,137,059	10,777,375

2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有關期間末，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合同工程債務人所持有質保金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中的質保金	950,177	1,121,013
減值撥備	(31,558)	(94,812)
貿易應收款項中的質保金淨額	918,619	1,026,201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451,853)	(506,404)
流動部分	466,766	519,797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並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質保金除外)的賬齡分析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689,894	8,985,762
3至6個月	929,095	824,483
6個月至1年	900,917	57,261
超過1年	1,591,714	137,322
	5,111,620	10,004,828

合約債務人持有的應收質保金來自建築工程業務，並根據建築合約於建築工程完工後2年至5年期間內支付。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應收質保金的到期結算如下：

2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應收質保金**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160,103	156,548
一年後到期	451,853	506,404
	611,956	662,95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34,542	327,271
已確認減值虧損	97,376	116,255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之資產	-	(8,984)
於年末	531,918	434,542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為人民幣278,891,000元(2016年：人民幣237,107,000元)，而未計提撥備前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78,891,000元(2016年：人民幣237,107,000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8,876,000元(2016年：人民幣210,766,000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附註32)。

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拖欠本金款項或有財務困難的債務人有關，且預期應收款項不可收回。

2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611,956	662,952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最近並無拖欠記錄的不同債務人有關。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16,342,000元(2016年：人民幣23,037,000元)，須按向本集團主要債務人提供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並非整項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應收票據(「背書票據」)，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07,073,000元(2016年：人民幣146,319,000元)，以償付結欠有關供應商的應付賬款(「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背書票據涉及的違約風險)，因此，本集團繼續全數確認背書票據及相關已支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於背書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背書票據的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背書票據。於2017年12月31日，期內以背書票據支付的貿易應付款項(供應商擁有追索權)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07,073,000元(2016年：人民幣146,319,000元)。

2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整項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以償付結欠有關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55,915,000元(2016年：人民幣35,107,000元)。於有關期間末，終止確認票據於一至六個月內到期。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之銀行違約，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已全數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就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以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承受損失的最高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參與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轉讓已確認票據日期確認任何盈虧。年內並無就持續參與確認任何盈虧，亦無累計任何盈虧。

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88,832	2,563,580
減值撥備	(328,170)	(49,91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3,660,662	2,513,664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1,947,561	3,623,043
應收股息	-	12,500
其他流動資產	200,581	517,332
	5,808,804	6,666,539

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2017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向合營企業、聯繫人、主要管理層人員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合共為人民幣805,534,000元(2016年：人民幣187,939,000元)，已於附註42(c)中披露。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合營企業、聯繫人、主要管理層人員及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為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按金及其他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9,916	42,979
已確認減值虧損	278,254	10,776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之資產	-	(3,839)
於年末	328,170	49,916

上述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個別減值其他應收款項撥備，約為人民幣237,746,000元(2016年：人民幣21,372,000元)，而未計提撥備前的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37,746,000元(2016年：人民幣21,372,000元)。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按金及其他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150,198	961,310

概無結餘(上文所披露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出現逾期或減值，因為該等結餘與最近並無拖欠款項記錄的結餘有關。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08,203	4,621,979
定期存款	802,456	1,051,819
	5,510,659	5,673,798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銀行貸款抵押	(114,933)	(873,971)
應付票據抵押	(85,562)	(115,241)
其他抵押	(22,145)	(15,7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88,019	4,668,807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對外匯的現行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按浮息計算的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乃根據由一日至三個月不同期間作出，視乎本集團的實時現金需要而定，且按不同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且信譽卓著的銀行。

3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15,763,858	20,487,989
6個月至1年	7,946,332	14,385,480
1至2年	5,459,279	3,040,337
至3年	1,215,519	1,729,461
超過3年	464,752	648,040
	30,849,740	40,291,30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免息。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532,967,000元(二零一六年：無)。

31. 其他應付款項、預收客戶款及應計費用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客戶款	1,873,287	2,882,729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108,180	71,419
其他應付稅項	2,386,308	2,227,100
其他應付款項	2,586,257	2,406,627
應付股息	120,000	-
應付利息	-	115,801
	7,074,032	7,703,676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

3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7年			2016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 - 無抵押	4.7-9.5	2018	775,600	4.8-9.0	2017	443,000
銀行 - 有抵押	4.7-9.6	2018	178,382	4.7-9.0	2017	464,013
其他借款 - 無抵押	7.0-10.0	2018	469,880	-	-	-
其他借款 - 有抵押	10.0	2018	340,000	-	2017	1,180,570
			1,763,862			2,087,583
長期流動部分						
銀行 - 無抵押	10.8	2018	33,500	-	-	-
銀行 - 有抵押	-	-	-	4.4-8.0	2017	699,930
其他借款 - 無抵押	10.0	2018	50,000	4.3	2017	92,000
其他借款 - 有抵押	-	-	-	8.0-12.5	2017	436,747
			83,500			1,228,677
			1,847,362			3,316,260
非即期						
銀行 - 無抵押	6.1-15.0	2019-2022	736,780	6.0	2018	148,000
銀行 - 有抵押	10.0	2020	50,000	4.8-10.8	2018-2022	212,280
其他借款 - 無抵押	7.0	2020	935,000	-	-	-
其他借款 - 有抵押	-	-	-	5.7	2018	180,000
			1,721,780			540,280
			3,569,142			3,856,540

3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於一年內	987,482	1,606,943
第二年	309,000	152,50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77,780	-
五年以後	-	207,780
	<u>1,774,262</u>	<u>1,967,223</u>
其他應償還借款：		
於一年內	859,880	1,709,317
於第二年	-	180,000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05,000	-
五年以後	30,000	-
	<u>1,794,880</u>	<u>1,889,317</u>
	<u>3,569,142</u>	<u>3,856,540</u>

3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透支信貸為人民幣5,158,000,000元(2016年：人民幣4,386,770,000元)。其中人民幣2,586,976,000元(2016年：人民幣4,074,725,000元)已獲動用。
- (b)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由下列各項抵押：
- (i) 對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進行抵押，其於報告期末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35,439,000元(2016年：無)。
 - (ii) 對本集團的樓宇進行抵押，其於報告期末的總面值為人民幣17,268,000元(2016年：人民幣570,000元)；
 - (iii) 對本集團的預付土地租賃進行抵押，其於告期末的總面值為人民幣零元(2016年：人民幣44,646,000元)；
 - (iv) 對本集團的發展中物業進行抵押，其於報告期末的總面值為人民幣125,566,000元(2016年：人民幣1,227,427,000元)；
 - (v) 對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進行抵押，其於報告期末的總面值為人民幣38,876,000元(2016年：人民幣210,766,000元)；及
 - (vi) 對本集團的在建工程進行抵押，其於報告期末的總面值為人民幣42,988,000元(2016年：無)。

此外，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已聯合擔保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直至零(2016年：127,5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33. 股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733,334,000股(2016年：1,200,000,000股)普通股	1,733,334	1,200,000

本公司股本變動的概要如下：

	股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200,000	1,200,000
股東注資(i)	100,000	-
於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股(ii)	433,334	-
於12月31日	1,733,334	1,200,000

附註：

- (i) 於2017年1月，本公司的實收資本獲股東注資增至人民幣1,300,000,000。本公司曾為一間有限公司，於2017年4月改制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權益人民幣1,554,254,000元已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人民幣1,300,000,000元及資本儲備人民幣254,254,000元。本公司於轉制後的股本為人民幣1,300,000,000元，分為1,3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 (ii) 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433,334,000股H股，價格為每股普通股4.46港元。於結束後，本公司的股本增至人民幣1,733,334,000元，分為1,733,334,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34. 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內資企業，須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的除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增股本，惟資本化後的結餘須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35.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6年6月25日，本集團出售其於其附屬公司保定天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

於2016年12月19日，本集團出售其於其附屬公司保定漢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500,000元。

於2017年8月9日，本集團出售其於成都新時代天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成都新時代」)的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4,000,000元。成都新時代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經營。該出售事項已於2017年8月完成及本集團已確認出售收益約人民幣57,624,000元。於該出售事項完成後，成都新時代成為本集團持有30%股權的本集團聯營公司。

於2017年8月4日，本集團出售其於其保定築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保定築誠」)的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75,661,000元。保定築誠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經營。該出售事項已於2017年8月完成及本集團已確認出售收益約人民幣49,445,000元。於該出售事項完成後，保定築誠成為本集團持有51%股權的本集團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35. 出售附屬公司 (續)

緊隨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於控制權喪失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於兩個實體保留的投資作為聯營公司。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	135
在建工程		-	10,2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55	1,5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951	17,38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6,164
遞延稅項資產		-	1,685
發展中物業		974,975	-
持作出售之已竣工物業		254,882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32)	-
其他應付款項、預收客戶款及應計費用		(159,063)	(22,239)
本集團貸款		(724,096)	-
非控股權益		-	(3,373)
		395,710	11,554
保留投資的公平值		(243,118)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6	107,069	7,946
		259,661	19,500
由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259,661	19,500

35. 出售附屬公司(續)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259,661	19,500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4,455)	(1,522)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255,206	17,978

36. 金融擔保合約

於報告期末，或然負債於財務報表中撥備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就授予以下各方的融資向銀行作出的擔保：		
- 第三方	354,020	1,196,280

於2017年12月31日，第三方獲授出須由本集團向銀行作出擔保的銀行融資被動用約人民幣334,020,000元(2016年：人民幣1,124,980,000元)。

金融擔保合約的結餘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4,174	20,104

37. 資產抵押

有關本集團以其資產作抵押的銀行貸款及透支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38.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物業的若干買方的按揭融資約人民幣1,705,192,000元(2016年：人民幣2,304,820,000元)提供擔保。

本集團的擔保期從相關按揭貸款授出日期開始，直至向買方發放房地產所有權證時為止，一般於買方取得相關物業後一至兩年內有效。

本集團董事認為，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倘付款違約，則相關物業的可變現淨值可涵蓋未清償按揭款項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罰金的還款。故此，於報告期末，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就擔保作出撥備。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856,540	(287,398)	3,569,142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58,960	(58,960)	-

40.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附註17)，所磋商租賃年期介乎1至8年不等。租賃條款亦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訂明根據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到期日應收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5,523	7,06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249	17,714
五年以後	5,667	7,667
	23,439	32,448

於年內，本集團就或然應收租金確認人民幣零元(2016年：人民幣35,000元)。

作為承租人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到期日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0,164	4,92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266	7,066
五年以後	5,778	11,026
	25,208	23,017

41. 承擔

除上文附註40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下列承擔：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發展中物業	419,842	1,338,9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03	8,298
	425,245	1,347,214

42. 關聯方交易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擁有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			
向其提供的計息借款	(i)	51,500	6,000
利息收入		4,883	10,900
償還向其提供的借款	(i)	149,000	-
聯營公司			
向其提供的建築工程承包服務	(ii)	27,483	10,104
購買樓宇	(ii)	7,619	-
其所提供的計息借款	(iii)	92,000	-
償還其所提供的計息借款		92,000	-
償還向其提供的借款		90,039	30,000
利息開支		3,925	3,697
利息收入		-	10,966

42. 關聯方交易(續)

-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擁有下列重大交易：(續)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主要管理層人員			
銷售物業	(ii)	4,592	-
其所提供的計息借款	(v)	-	8,040
償還其所提供的計息借款		58,960	1,240
償還向其提供的借款		400	-
向其提供的墊款		-	200
利息開支		-	5,216
同系附屬公司			
向其提供的建設工程承包服務	(ii)	20,547	-
購買貨品及服務	(ii)	1,919,063	-
向其購買租賃服務	(ii)	5,994	-
其所提供的計息借款	(v)	3,175,000	-
償還其所提供的計息借款		2,270,000	-
向其提供的墊款		2,940	-
償還向其提供的墊款		1,545	-
利息開支		74,444	-

42. 關聯方交易(續)

-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擁有下列重大交易(續)：

附註：

- (i) 於2017年5月18日，本集團向合營企業提供貸款人民幣51,500,000元，該貸款乃按15%的年利率計息及於2017年收到還款人民幣149,000,000元。
- (ii) 該等交易乃根據由參與各方共同議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 (iii) 來自聯營公司的借款所附之年息率為4.9%，並將於2018年11月26日到期。
- (iv) 來自主要管理層人員的借款乃按約15%的年利息計息及須按要求還款。
- (v)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從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分別借入貸款人民幣960,000,000元及人民幣950,000,000元，按10%的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七年已償還人民幣960,000,000元及人民幣950,0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本集團從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借入貸款人民幣1,265,000,000元，按6.95%的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七年已償還人民幣360,000,000元，餘下借款將於二零二零年到期。

- (b)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零元，(2016年：人民幣127,500,000元)，且由控股股東及本集團其他關聯方擔保或共同擔保。

42.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聯營公司	15,923	23,037
同系附屬公司	419	-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聯營公司	17,085	9,447
同系附屬公司	9,997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合營企業	-	97,500
聯營公司	732,571	90,039
主要管理層人員	-	400
同系附屬公司	72,600	-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合營企業	219	-
聯營公司	5,270	405
預收客戶款：		
主要管理層人員	1,903	5,222
其他應付款項：		
主要管理層人員	-	58,960
同系附屬公司	16,451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聯營公司	92,000	92,000
同系附屬公司	905,000	-
應付賬款：		
同系附屬公司	552,343	-

4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488,500	148,500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588,912	11,283,779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660,662	2,513,664
已抵押存款	222,640	1,004,9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88,019	4,668,807
	16,248,733	19,619,74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2,862,741	40,291,30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預收客戶款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2,706,257	2,522,4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569,142	3,856,540
	39,138,140	46,670,275

4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除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地相若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非流動部分	1,721,780	540,280	1,446,386	514,552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流動部分、貿易應付款項、即期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的財務部由財務經理帶領，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會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會釐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非流動部分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平值已通過使用在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方面類似的工具的現時可得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就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流動部分而承受的自身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並不重大。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此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支持本集團的營運。本集團亦有其他多項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從營運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由於本集團承擔的該等風險維持最低，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出於買賣目的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4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其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本集團並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

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當利率發生合理可能性變動時，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通過對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的敏感性分析列示如下。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存貸款基準利率	100	(21,490)
人民幣存貸款基準利率	(100)	21,49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存貸款基準利率	100	(32,906)
人民幣存貸款基準利率	(100)	32,906

信貸風險

現金及銀行等值、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幾乎所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均存放於管理層認為信貸質素良好的中國內地主要金融機構。本集團設有政策監控存置於根據市場聲譽、經營規模及財務背景釐定的多家知名金融機構的存款數額，務求限制任何單一金融機構所承受的信貸風險金額。

4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卓著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受到持續監控，故本集團面臨壞賬的風險並不重大。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所面臨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7中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能否維持足夠經營現金流入以應付其到期債務責任的能力，以及能否獲取外部融資以應付其未來資本開支承擔的能力。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款項計算)的到期情況如下：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後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30,849,740	-	-	30,849,74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客戶款及 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2,706,257	-	-	2,706,257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1,896,918	1,698,133	30,150	3,625,201
就授予第三方的 融資向銀行作出的 擔保	334,020	-	-	334,020
合計	35,786,935	1,698,133	30,150	37,515,218

4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後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40,291,307	-	-	40,291,30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客戶款及 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2,522,428	-	-	2,522,428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3,450,605	389,434	229,227	4,096,266
就授予第三方的 融資向銀行作出 的擔保	1,124,980	-	-	1,124,980
	<u>47,389,320</u>	<u>389,434</u>	<u>229,227</u>	<u>48,007,981</u>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通過與風險水平相稱的定價服務使其能繼續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方提供回報及利益。

本集團會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款項、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無須受限於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4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以監控資本。權益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的策略是將資本負債比率保持在健康資本水平，以支持其業務發展。本集團採取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未來現金流量需求及按時支付到期債務的能力，將可用銀行信貸融資保持在合理水平，並在必要時及時調整投資計劃和融資計劃，以確保本集團擁有合理水平的資本，從而支持其業務發展。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569,142	3,856,540
權益總額	4,311,309	3,089,678
資本負債比率	83%	125%

46.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1月5日，本公司就額外28,049,500股H股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股份按每股H股4.46港元行使。

47. 本公司財務狀表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611	130,541
投資物業	135,439	133,37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74	77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293,224	1,567,63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8,922	29,044
遞延稅項資產	131,512	118,253
貿易應收款項	419,895	484,038
可供出售投資	488,500	148,5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627,777	2,612,160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4	25
存貨	61,898	64,016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1,423,921	22,986,72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302,712	7,653,9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79,968	6,085,476
已抵押存款	96,919	745,1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61,269	3,684,96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	807,997
流動資產總值	35,826,751	42,028,339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203,497	32,424,617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3,828,220	2,223,653
其他應付款項、預收 客戶款及應計費用	4,699,916	3,704,7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50,542	2,523,013
應付稅項	482,241	404,391
財務擔保合約	75,369	250,267
	33,339,785	41,530,66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	-	100,019
流動負債總額	33,339,785	41,630,688
流動資產淨值	2,486,966	397,6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14,743	3,009,811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75,000	298,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75,000	298,000
資產淨值	3,939,743	2,711,811
權益		
股本	1,733,334	1,200,000
儲備(附註)	2,206,409	1,511,811
權益總額	3,939,743	2,711,811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特別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					
結餘	-	159,220	-	525,844	658,064
年內利潤及全面					
收入總額	-	-	-	841,597	841,597
轉撥至盈餘儲備	-	84,160	-	(84,160)	-
已宣派股息	-	-	-	(14,850)	(14,850)
轉撥至特別儲備	-	-	580,217	(580,217)	-
動用特別儲備	-	-	(580,217)	580,217	-
	-	243,380	-	1,268,431	1,511,811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	243,380	-	1,268,431	1,511,811
年內利潤及全面					
收入總額	-	-	-	1,211,726	1,211,726
轉撥至盈餘儲備	-	84,664	-	(84,664)	-
已宣派股息	-	-	-	(1,651,400)	(1,651,400)
資本化保留利潤及					
法定盈餘儲備	254,254	(253,511)	-	(743)	-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					
發行新股份	1,134,272	-	-	-	1,134,272
轉撥至特別儲備	-	-	634,718	(634,718)	-
動用特別儲備	-	-	(634,718)	634,718	-
於2017年12月31日	1,388,526	74,533	-	743,350	2,206,409

48.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3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發展中物業／待售物業

地點	用途	地盤面積 (平方米)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發展階段	預期 竣工日期	本集團 應佔權益
中國內地河北省保定市 紅山莊園項目	住宅	116,056	162,532	建築已竣工	不適用	100%
中國內地河北省保定市 鴻悅國際項目	商用／住宅	6,876	60,606	建築已竣工	不適用	100%
中國內地河北省保定市 中誠·晶典項目	住宅	58,643	247,383	建築已竣工	不適用	100%
中國內地河北省承德市 中誠·左岸項目	商用／住宅	32,532	82,157	地基工程 進行中	2021年3月	100%
中國內地河北省張家口市 蘭頓莊園項目	商用／住宅	78,334	321,114	地基工程 進行中	2018年12月	100%
中國內地河北省承德市 金色陽光項目	商用／住宅	198,458	345,738	建築已竣工	不適用	100%

四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的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1,177,335	38,609,402	27,215,650	24,859,136
銷售成本	(38,946,373)	(36,726,588)	(26,199,569)	(24,115,444)
毛利	2,230,962	1,882,814	1,016,081	743,69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81,914	201,751	188,182	193,55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300)	(65,955)	(13,238)	(20,135)
行政開支	(423,257)	(325,698)	(252,293)	(238,489)
其他開支	(399,368)	(212,882)	(59,523)	(78,406)
財務成本	(182,537)	(230,343)	(186,476)	(121,920)
分佔損益：				
聯營公司	(3,559)	58,264	19,242	(6,366)
除稅前利潤	1,564,855	1,307,951	711,975	471,930
所得稅開支	(497,449)	(257,220)	(168,926)	(112,528)
年內利潤	1,067,406	1,050,731	543,049	359,40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年內利潤/(虧損)	26,722	(237,128)	(132,816)	(8,091)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1,094,128	813,603	410,233	351,311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052,246	768,178	406,277	358,486
非控股權益	41,882	45,425	3,956	(7,175)
	1,094,128	813,603	410,233	351,311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截至12月31日止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50,758,662	61,406,992	52,142,699	43,277,147
總負債	(46,447,353)	(58,317,314)	(49,970,930)	(41,331,022)
非控股權益	(408,622)	(255,443)	(90,862)	(95,495)
	3,902,687	2,834,235	2,080,907	1,850,630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釋義

在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公司章程」或「章程」	本公司章程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保定天力」	保定天力勞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75%權益的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保定中誠」	保定中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9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京津冀地區」	包括中國北京、天津及河北省的經濟區域
「一帶一路」	由中國提出的發展戰略及框架，重點為實現各國主要是歐亞各國之間的連通及合作，包括陸上「絲綢之路經濟帶」及海上「海上絲綢之路」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統稱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公司」或「河北建設集團」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4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2017年12月15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7)。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包括其前身河北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9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及採納，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後於2013年12月28日進一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惟文義另有所指則除外
「控股股東」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李寶元先生、乾寶投資及中儒投資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企業管制守則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及為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未上市股份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集團」或「我們」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當時彼等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普通股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河北建設集團天辰建築工程」	河北建設集團天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1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保定中誠分別擁有其86.96%及13.04%的權益
「河北建設集團園林工程」	河北建設集團園林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河北建設集團安裝工程」	河北建設集團安裝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8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保定中誠分別擁有其61.11%及38.89%的權益
「河北建設集團卓誠路橋工程」	河北建設集團卓誠路橋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1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保定中誠分別擁有其95.24%及4.76%的權益

「港元」或「港幣」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之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8年4月18日，即為確定本年度報告所載若干的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2017年12月15日，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魯班獎」	中國建設工程魯班獎，為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就優秀建築質量頒發的最高級及最權威獎項
「澳門」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創業板及與創業板並行運作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商務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前稱建設部
「國家發改委」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招股書」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5日的招股書
「省」	中國各省，倘文義另有所指，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乾寶投資」	乾寶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寶元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0年4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乾寶投資直接及通過中儒投資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約73.8%的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報告期」或「2017年度」 或「本年度」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資委」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中小企業」	中小型企業
「國有企業」	國有企業
「國家」	中國的政府，包括所有下級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和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和其執行部門或(倘文義所指)其中任一執行部門
「國務院」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或「子公司」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惟文義另有所指則除外
「主要股東」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惟文義另有所指則除外
「監事」	本公司監事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雄安新區」	於2017年4月在河北省設立，作為中國政府促進京津冀地區協調發展舉措的一部分。該新區現橫跨雄縣、容城及安新三縣
「中明置業」	中明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1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明置業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分別擁有92.5%及7.5%的權益，故中明置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儒投資」	中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保定中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8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儒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約68.3%的股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百分比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包括本報告涉及本集團及本集團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BOT」	建設 - 經營 - 移交，為一種項目模型，其中企業與政府訂立特許協議，政府向企業授出權利，於特許期間對若干污水處理或水供應設施進行融資、設計、建設、營運及保養，該企業可於特許期內就供應的服務收取費用以補償其投資、營運及保養費用以及獲取合理回報，且於特許期屆滿時，相關設施將無償轉還予政府
「複合年增長率」	複合年增長率
「合同價格」	一份稅前合同的最終磋商或建議價格
「幕牆」	建築的外牆圍護，建築的外牆並非建築結構，其目的是承受加諸其上的所有負荷及防止空氣和水滲透圍護結構
「機電安裝」	一般包括發電廠、供暖及天然氣管道以及空調、機械通風及排氣系統設備的供應、安裝及維護
「EPC」	工程、採購及施工，乃承包模式的常見形式，即承包商受項目擁有人的委託進行工程項目的勘察、設計、採購、施工、測試及工程委託等項目工作，或任何上述的組合（無論是通過承包商本身的勞工或分包部分或所有項目工作），並對項目的質量、安全性、按時交付及成本負責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平方米」	平方米
「產值」	項目擁有人於建築項目的金錢投資總額(不包括地價及包括向同一建築項目的其他各方分包的其他建築工程)
「採購建設」	採購建設，一種常見承包模式形式，即承包商受項目擁有人委託，通過承包商的自身勞工或分包部分或全部項目工作，進行採購、建設及試運行(或任何上述組合)等項目工作，並對項目的質量、安全性、按時交付及成本負責
「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PPP)」	公私合營，由政府與私營機構根據框架協議就共同興建基礎設施建築項目或提供若干公共產品及服務訂立的合夥關係
「裝配式建築」	用預製部品部件在工地裝配而成的建築，包括(其中包括)裝配式混凝土建築、裝配式鋼結構建築和裝配式木結構建築
「鋼結構」	由鋼柱、桁架及樑組成的建築項目結構支撐件
「增值稅」	增值稅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CONSTRUCTION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做有思想的企業

做有人格的法人